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污染影响类报告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秀宝

项目负责：张世广

编制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健

项目负责：王俊焄

报告编写：王俊焄

校核人员：王明宇

审核人员：徐超星

建设单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世广

电话：18767629551

邮编：317500

采样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9858695069

传真：0576-88898665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3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它技术文件	5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2 工程组成	7
3.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9
3.3 生产信息	11
3.3.1 生产情况	11
3.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5.1 环评	14
3.5.2 实际情况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7
4.1.4 固废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3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第六章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环境质量标准	26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6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6
6.1.3 地下水和土壤质量标准	27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2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1 废水排放标准	28
6.2.2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3 噪声排放标准	28
6.2.4 固废排放标准	29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监测内容	31
7.2 废气监测内容	31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31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能力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第九章 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43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44
9.2.3 噪声监测结果	44
9.2.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4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47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47
10.2 总结论	47
10.3 建议	48
附图	49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三：监测点位分布图	51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52
附图五：现场图片	53
附件	54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54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57
附件三：营业执照	58
附件四：竣工及调试公示	59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六：监测报告	61
附件七：用水证明	81
附件八：工况证明	82

附件九：危废台账（部分）	83
附件十：危废处置合同及其资质	86
附件 10-1：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6
附件 10-2：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
附件 10-3：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00
附件十一：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101
附件 11-1：温岭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1
附件 11-2：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
附件十二：食堂油烟净化器 CEP 证书	108
附件十三：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112
附件十四：验收公示证明	113
附件十五：排水许可证	1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5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16
一、 验收意见	117
二、 会议签到单	121
三、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122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123

第一部分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初创于 1993 年（前身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三亿元，专业从事井用泵、潜污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东音拥有 95 项专利技术，共有 40 多个系列、2000 多种型号，产品遍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农林灌溉、生活取水、工业用水、泵站提水、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筑供水、污/净水处理等领域。

“塑造国际名牌、创造卓越品质”是东音永不停歇的追求。东音成立了国际领先的水泵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及理化实验室等，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运行，专注于每一个产品细节的把握。东音人将以“激情、用心、拼搏、忠诚”的精神和“言出必行、高速高效”的作风要求自我，大力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立志成为令人向往、受人尊敬的国际企业！

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1]1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2）。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2]5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计划 2025 年 9 月完成“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投资 62440 万元，购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的厂区（为东部新区厂区（二厂区），位于一厂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139178m²，新建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82479m²），并购置高速冲床、高精压力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2〕90 号）。

目前，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完成了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

环境污染措施。

企业建设项目于2025年1月竣工（竣工及调试公示见附件四），2025年7月5日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入试生产，目前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根据有关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8月27日~28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根据调查情况，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9月27日，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水泵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评审会，会议一致通过，详见《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评审会人员名单（具体见第二部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试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8、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施行）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施行。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7月11日）；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1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2月10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9号），生态环境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
- 2、《关于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温）〔2022〕90号，2022年5月13日。

2.4 其它技术文件

- 1、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书；
- 3、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利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2#厂区）；东侧隔松鹤南路为绿化空地和浙江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东音科技 1#厂区，北侧隔 G228 道路为绿化空地和河道，西侧隔西沙河和鹭海路为台州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的厂区（为东部新区厂区（2#厂区），位于东部新区厂区（1#厂区）北侧，新建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购置高速冲床、高精压力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DB100308 地块），房产证门牌号更新为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七街 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139178m ²
本项目总投资（环评）	6244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0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环评）	127 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120 万元
项目环评定员	劳动定员 500 人，实行单班制，工作日为 300d/a。		
项目实际定员	劳动定员 500 人，实行单班制，工作日为 300d/a。		
环评编制单位及审查意见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2）90 号		
项目环评规模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实际规模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3.2.2 工程组成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本次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下表：

表3.2-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16260m ² , 共 4F, 钢混	A 幢 1~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A 幢 1~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与环评一致
			B 幢 1F 设置为机加工车间；2~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B 幢 1F 设置为机加工车间；2~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与环评一致
			C 幢 1F 设置为机加工车间；2~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C 幢 1F 设置为机加工车间；2~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与环评一致
			D 幢 1F 设置为半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2~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D 幢 1F 设置为半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2~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与环评一致
			E 幢 1F 南侧设置为成品仓库，中部设置为总装车间，北侧设置为线圈车间；2~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E 幢 1F 南侧设置为成品仓库，中部设置为总装车间，北侧设置为线圈车间；2~4F 设置为发展预留用房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 5260m ² , 共 1F, 钢混	南侧设置为冲压车间，北侧设置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	南侧设置为冲压车间，北侧设置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 4430m ² , 共 2F, 钢混	3#厂房	3#厂房	与环评一致
	员工休息楼	共 5 幢，皆为 7F, 总建筑面积 56150m ²	4~8#厂房	4~8#厂房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65m ²	共 3 间	共 3 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雨水排放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	由城市电网提供	由城市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1）引至	与环评一致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	设施		屋顶排放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企业自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企业自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及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区内原辅材料及成品	采用车辆运输	采用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当地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依托温岭市及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拟依托温岭市及周边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依托温岭市及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拟依托温岭市及周边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及现场调查，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表3.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核实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压	冲片	高速冲床	300T	8	8
2			高精压力机	250T	2	2
3			高精压力机	125T	4	4
4			液压机（快进）	/	15	15
5			冲床	300T	5	5
6			摇摆下料配冲床	/	2	2
7				160T	2	2
8			冲床配送料机	110T~300T	18	18
9				125T	5	5
10			高性能冲床	200T	2	2
11			摇摆送料机	/	6	6
12		叠压	自动液压扣片机	/	8	8
13	嵌线	绕线	自动绕线机	/	4	4
14		剥线	剥线机	/	5	5
15		打端子	自动端子机	/	10	10
16			全自动端子机	/	4	4
17		嵌线	永磁井泵电机嵌线自动线		3	3
18			永磁自动增压泵嵌线自动线	/	2	2
19			立式多节泵嵌线自动线	/	2	2
20		测试	定子线圈测试系统	/	10	10
21	机加工	下料	下料机	/	5	5
22			自动割料车床	/	5	5
23		综合加工	大孔径数控车床	QK1319	8	8
24				CJK-6150H	10	10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5			双头车床	CK5112	10	10
26			数控斜导轨配机械手	/	30	30
27			加工中心	/	15	15
28			数控车、铣、钻复合机床	/	10	10
29			高速滚齿机	/	5	5
30			专车外圆数控车床	ZF-80-132	12	12
31			数控车床	6140	25	25
32		磨削	高速磨床	/	15	15
33		钻孔	钻攻中心	/	8	8
34			自动泵体钻攻机	/	8	8
35	组装	压装	轴承液压	/	5	5
36			伺服压机	/	8	8
37			专用液压机	100T	8	8
38			液压机	/	21	21
39			铝座压机	/	5	5
40		总装	自动真空加油机	/	8	8
41			全自动螺丝拧紧机	/	6	6
42			永磁井泵电机自动装配线	/	2	2
43			永磁井泵泵体自动装配线	/	2	2
44			垂直多节泵装配线	/	1	1
45			伺服螺纹拧紧机	/	10	10
46	测试	测试	水泵电机综合测试中心		1	1
47			在线水泵电机出厂测试柜		10	10
48			在线泵体测试设备	/	3	3
49	公用	动力	螺杆式空压机	75KW	3	3
50		废料输送	废料输送线	/	1	1

由表3.2-3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信息

3.3.1 生产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试期间 2025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6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50 天）产品产量情况见表 3.3-1，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2：

（1）生产情况

表3.3-1 调试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生产天数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预计达产产量	环评审批产量
2025.7.6~2025.9.6	50	28	168	180 万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预计该产品达产时的实际产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3.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调试期间 2025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6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50 天）具体原辅料用量如下所示：

表3.3-2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预计达产用量
1	硅钢片	t/a	7200	1152	6912
2	漆包线	t/a	930	148.8	892.8
3	铸铁件	万套/年	180	28.8	172.8
4	铸铝件	万套/年	180	28.8	172.8
5	不锈钢件	万套/年	180	28.8	172.8
6	塑料件	万套/年	180	28.8	172.8
7	线缆	万套/年	180	28.8	172.8
8	机械密封件	万套/年	180	28.8	172.8
9	轴承	万套/年	180	28.8	172.8
10	切削液	t/a	20	3.2	19.2
11	液压油	t/a	10	1.6	9.6
12	齿轮油	t/a	8	1.28	7.68
13	10#食品级白油	t/a	1134	181.44	1088.64
14	五金配件	t/a	8	1.28	7.68
15	包材	t/a	50	8	48
16	水	M³/a	22680	3600	21600
17	电	万 Kwh/a	500	80	480

由上表可知,公用设施实际生产所用的原辅料种类、达产时使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企业调试期间2025年7月6日~2025年9月6日（实际生产天数为50天）用水量3600t，企业2#厂区仅涉及生活废水，具体分析如下：

表3.4-1 调试期间废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工序基本情况	用水量（t/a）	排放系数	废水产生量（t/a）	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480人，用水量按150L/人·d计；工作日50d	3600	85%	3060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

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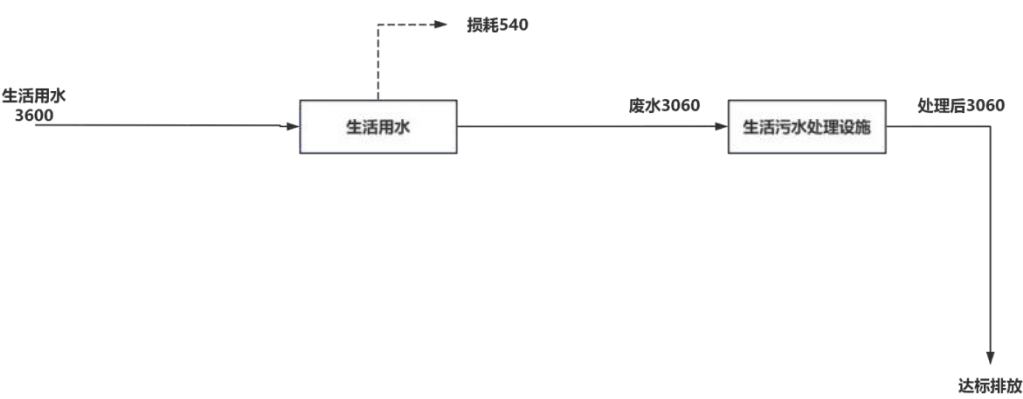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平衡图（调试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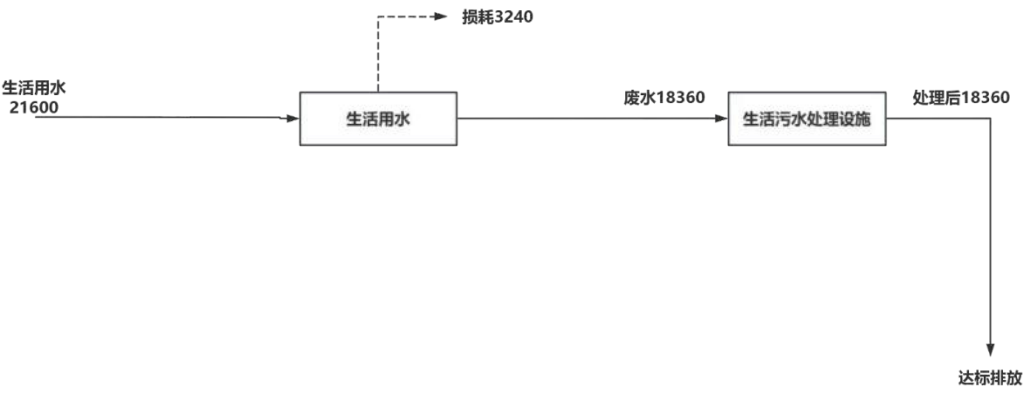


图3.4-2 项目水平衡图（达产）

3.5 生产工艺

3.5.1 环评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绕线/嵌线以及组装等工序，具体如下描述。

机加工：外购件（毛坯-含铸铁件、铸铝件、不锈钢件）经下料、综合加工、磨削、钻孔等获得一定规格尺寸，经检验合格后待后续工序使用。

绕线/嵌线：定子铁芯由液压机压实上定子绕组生产线，进行自动绕线、嵌线等。绕线完成后经电脑自动检测绕组的电气参数，参数主要包括耐高压、直流电阻等。再外协进行浸漆，浸漆完成后返厂检验。

总装：电机装配和总装均在流水装配生产线，轴承、标准件等都采用气、液动工具装配，电机总装后在生产线上由电脑控制检测仪自动进行性能检测，并自动记录归档，确保每台电机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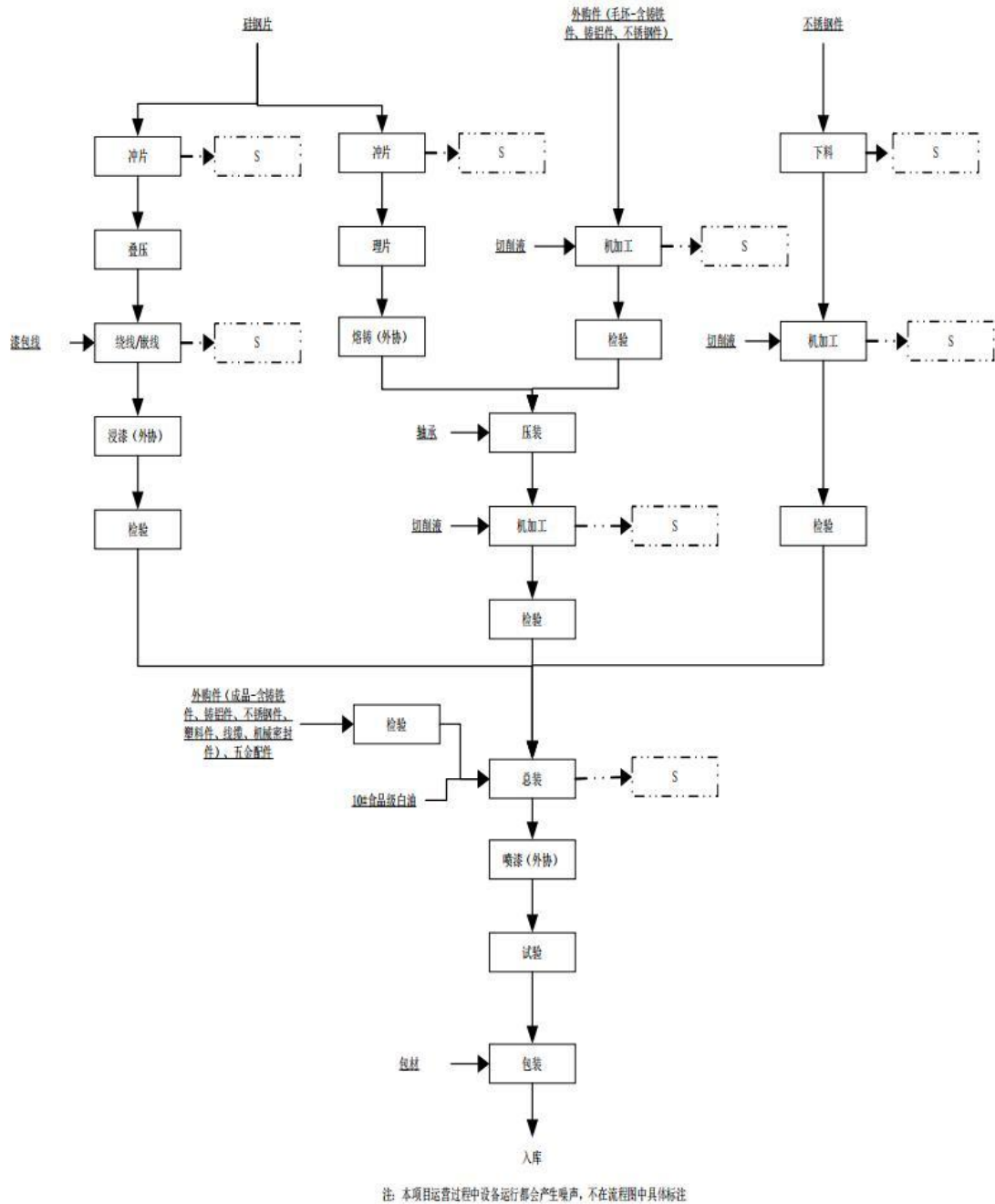


图3.5-1 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2 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工艺建设均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3.6-1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	与环评一致
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 (DB100308 地块)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 (DB100308 地块)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经冲片、叠压、熔铸（外协）、嵌线、浸漆（外协）、机加工、压装、喷漆（外协）、总装等工序制成		经冲片、叠压、熔铸（外协）、嵌线、浸漆（外协）、机加工、压装、喷漆（外协）、总装等工序制成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冲床、自动绕线机、下料机等		冲床、自动绕线机、下料机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企业自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企业自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DA001）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DA001）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120m ² （15m×8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变动。

第四章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环评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

2、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企业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等，实际设置1个生活废水排放口，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雨水排放口：在厂区的南面建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1.2 废气

1、环评

不涉及工艺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1）引至屋顶排放。

2、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1、环评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高精压力机等机加工设备，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为使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

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 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④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

2、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4.1.4 固废

1、环评

企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磨削泥（含切削液）、废白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详见下表：

表4.1.4-1 固废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编码		
冲片、嵌线、机加工等	边角料	■	□	/	固态	864.00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固废	■	□	/	固态	27.60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	HW09（900-006-09）	液态	33.00
机加工	磨削泥（含切削液）	□	■	HW09（900-006-09）	固态	71.28
总装	废白油	□	■	HW08（900-249-08）	固态	54.00
设备维修、更换	废液压油	□	■	HW08（900-218-08）	液态	7.00
设备维修、更换	废齿轮油	□	■	HW08（900-217-08）	液态	1.60
原辅材料使用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	□	■	HW49（900-041-49）	固态	1.80
原辅材料使用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	□	■	HW08（900-249-08）	固态	1.6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150.00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表4.1.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最大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合计）	/	2#厂房1F	120	110	/	/
	其中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不定期				桶装	1 个月
	磨削泥（含切削液）	不定期				桶装	1 个月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白油	不定期				桶装	1 个月
		废液压油	1 年				桶装	1 年
		废齿轮油	1 年				桶装	1 年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	不定期				/	1 个月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	不定期				/	1 个月

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实际

①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调查，调试期间 2025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6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50 天），本次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4.1.4-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备注
1	冲片、嵌线、机加工等	边角料	/	864.00	138.21	829.26	基本一致
2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固废	/	27.60	4.45	26.7	基本一致
3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	HW09	33.00	5.05	30.3	基本一致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金属屑)	(900-006-09)				
4	机加工	磨削泥(含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1.28	11.41	68.46	基本一致
5	总装	废白油	HW08 (900-249-08)	54.00	8.23	49.38	基本一致
6	设备维修、 更换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7.00	1.25	7.5	基本一致
7	设备维修、 更换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1.60	0.231	1.386	基本一致
8	原辅材料使用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	HW49 (900-041-49)	1.80	0.205	1.23	基本一致
9	原辅材料使用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	HW08 (900-249-08)	1.62	0.21	1.26	基本一致

②全厂固废贮存、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已经 2#厂房 1F 北侧建设占地面积 120m² (15m×8m) 的危废暂存仓库,仓库外粘贴危险废物仓库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内部分区划线,分类暂存,企业已经在 2#厂房 1F 北侧,设置了占地面积 120m² (15m×8m)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并与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签有书面合同。生活垃圾由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具体的处置情况如下所示,委托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表4.1.4-4 固废贮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2	磨削泥(含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白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	HW49 (900-041-49)	/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7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	HW08 (900-249-08)	/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8	边角料	/	/	委托温岭环天九九再生

9	一般包装固废	/	/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	---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81-2025-043L，详见附件二。

(1) 事故应急池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在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边侧建设事故应急池，其容积约为190m³，因此应急池容量满足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等也建设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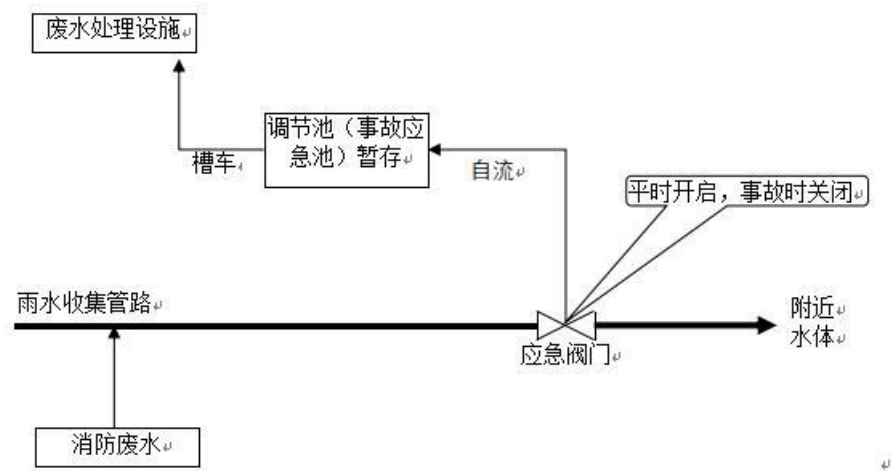


图4.2.1-1 厂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应急池操作规程：

若企业出现消防事故，若局部消防产生的消防废水，雨排口的阀门事故时应急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将消防废水经自流进入消防应急池暂存，待消防事故解除后，并经泵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消防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平时若无事故状态下，遇下雨天，可开启雨水总排口，确保无事故下的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 应急物资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4.2.1-1 应急物资情况一览表

物资类别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状态	用途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室内消火栓	个	500	良好	消防灭火	车间现场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室外消火栓	个	10	良好	消防灭火	车间现场
	水泵接合器	个	8	良好	消防灭火	车间现场
	干粉灭火器	瓶	1400	良好	消防灭火	车间现场
	灭火防护服	套	10	良好	消防灭火	微型消防站
	灭火毯	张	2	良好	消防灭火	微型消防站
堵漏物资	黄沙	箱	10	良好	堵漏	车间现场
	应急毛巾	条	50	良好	堵漏	物资仓库
监测物资	便携式四合一报警仪	只	2	良好	气体监测	物资仓库
医疗物资	应急解毒牛奶	箱	2	良好	化学品中毒解毒	车间现场
	洗眼器	个	3	良好	紧急喷洗	车间现场
	医药箱	只	5	良好	应急急救	车间现场
通信物资	防爆对讲机	只	2	良好	应急通信	物资仓库
	普通对讲机	只	10	良好	应急通信	保安室
警戒物资	警戒绳	只	5	良好	警戒警示	物资仓库
其他物资	防毒防尘面具	只	50	良好	人员防护	物资仓库
	雨衣	件	50	良好	人员防护	物资仓库
	雨鞋	双	50	良好	人员防护	物资仓库
	防酸碱手套	双	50	良好	人员防护	物资仓库
	防烫伤手套	双	50	良好	人员防护	物资仓库
	安全破门锤	只	2	良好	人员防护	物资仓库
	消防绳	根	10	良好	应急救援	物资仓库
	安全帽	顶	30	良好	安全防护	物资仓库
	应急手电筒	只	10	良好	防台照明	物资仓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

废水：本项目仅生活废水，实际设置1个生活废水排放口，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在厂区的北面建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1-1 项目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62440	
实际总投资		62000	
环评环保投资	127	比例	0.2%
实际环保投资	120	比例	0.2%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

1、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2〕90 号）。

2、2025 年 8 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更新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81-2025-043L。

3、企业于2025年1月竣工（竣工及调试公示见附件四），2025年7月5日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附件五），2025年7月6日，项目开始投入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4、2025年7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根据调查情况，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含“三线一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DB100308 地块），从事水泵制造，根据温岭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见附图 11）、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图（2015-2035 年）（详见附图 12）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因此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水泵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见附件一。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2-1。

表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企业仅涉及生活废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不涉及工艺废气，落实加强车间通风。
3、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磨削泥（含切削液）、废白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企业已经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磨削泥（含切削液）、废白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4、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企业仅生活废水，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5、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企业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已经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环评阶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基本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环境空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环评阶段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西沙河、金清河等，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pH外，mg/L

项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以P计）
标准值	6~9	≤10	≤30	≤6	≤1.5	≤0.5	≤0.3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地表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6.1-2。

6.1.3 地下水和土壤质量标准

环评明确：在采取上述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明确：企业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排放标准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排放标准：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

表6.2.1-1 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以 N 计）	动植物油	总磷（以 P 计）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20	≤35 ^①	≤100	≤8.0 ^①
排放	近期	≤50	≤10	≤1	≤5（8） ^②	≤1	≤0.5
标准	远期	≤30	≤5	≤0.5	≤1.5（2.5） ^③	≤0.5	≤0.3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2.2 废气排放标准

不涉及工艺废气。

6.2.3 噪声排放标准

1、环评阶段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6.2-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2.4 固废排放标准

1、环评阶段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 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2、验收阶段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详见下表。

表 6.3-1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	19125	0.956	0.096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废水处理流程，本次废水监测共设置1个采样点位（调试生产期间两个月（2025-7-6至2025-9-6）未下雨，因此未开展雨水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次/周期，连续2周期

7.2 废气监测内容

不涉及。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项目南侧厂界		
▲3#测点	项目西侧厂界		
▲4#测点	项目北侧厂界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5mg/m ³
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1.03mg/m ³ (第一周期) 1.05mg/m ³ (第一周期)
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0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1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12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8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6μg/m ³
1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8mg/m ³
2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6mg/m ³
2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23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25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26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6mg/m^3
废水				
2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2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量程检出限为 22mg/L , 低量程检出限为 3.0mg/L
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3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噪声				
3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Y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324	烟气参数、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硫化碳、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2026.06.05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312		2026.02.28	云南方圆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313		2026.02.28	云南方圆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314		2026.02.28	云南方圆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A269		2026.08.15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A270		2026.08.15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A271		2026.08.15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A272		2026.08.15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16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二硫化碳、氨、TSP	2026.03.1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0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170		2026.03.1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171		2026.03.1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2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172		2026.03.1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277		2025.10.0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5.10.07	台州市计量设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A278			备技术校准中心
1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279		2025.9.29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6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280		2025.10.0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7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B143-3、B143-4	臭气浓度	/	/
18	BR-1500 大气采样器 B082、B083、B084、B085	非甲烷总烃	/	/
19	QT203A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A264	林格曼黑度	2026-08-0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	8601pH 计 A159	pH	2025-11-12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1	8601pH 计 A161	pH	2026-01-23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2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A132	昼夜间噪声	2026-03-20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23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293	总氮、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2026.04.0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4	UV-750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67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	2026.06.29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CP214 电子天平 A026	SS	2025.12.18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6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A217	石油类、动植物油	2026.06.2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7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A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6.04.0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8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A3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5.12.22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9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36	总磷、二硫化碳、氮氧化物	2026.06.29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30	SQP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A584	总悬浮颗粒物 (TSP)、颗粒物	2026.05.05	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31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A138	总悬浮颗粒物 (TSP)、颗粒物	2025.11.28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32	GC-9790 气相色谱仪 A002	非甲烷总烃	2026.12.18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33	BT125D 电子天平 A053	颗粒物	2026.04.0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4	PHSJ-3F pH 计 A307	氟化物	2026.01.09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35	D60 型分光光度计 A215	氨	2026.06.2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6	ATD150/SQ8S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137	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027.07.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A107	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026.10.13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校准仪器				
38	ZR-5041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 A308	/	2026.04.29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39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	2026.04.16	中国赛宝实验室计量检测中心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由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采样人员	杨森	/	台鑫泰 037	2019.05.15
2		陈柯锭	/	台鑫泰 067	2022.05.21
3		李亚杰	/	台鑫泰 063	2021.12.01
4		徐惠纪	/	台鑫泰 096	2024.07.07
5		杜恩奎	/	台鑫泰 024	2017.09.30
6		许家辉	/	台鑫泰 074	2023.02.21
7		王斌成	/	台鑫泰 094	2024.07.01
8		管伟良	/	台鑫泰 081	2023.11.15
9	实验室	汤敏哲	/	台鑫泰 045	2019.10.12
10		潘丹娜	/	台鑫泰 071	2022.07.01
11		陶佳妮	/	台鑫泰 077	2023.06.16
12		王玲娜	/	台鑫泰 066	2022.05.09
13		洪蒙恩	助理工程师	台鑫泰 030	2018.07.01
14		黄静雯	/	台鑫泰 078	2023.06.12
15		陈雨璇	/	台鑫泰 099	2024.12.01
16		李梦婷	工程师	台鑫泰 015	2016.07.01
17		周梦晨	/	台鑫泰 054	2021.09.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64	2	7	11	1560-1640	2.5	≤10	符合要求
						225-242	3.6	≤10	符合要求
						2140-2230	2.1	≤10	符合要求
						192-204	3.0	≤10	符合要求
						63.8-68.7	3.7	≤15	符合要求
						41.0-42.8	2.1	≤20	符合要求
						79.2-81.7	1.6	≤15	符合要求
2	氨氮	64	2	7	11	1.52-1.64	3.8	≤10	符合要求
						23.1-23.8	1.5	≤10	符合要求
						0.088-0.090	1.1	≤20	符合要求
						3.46-3.56	1.4	≤10	符合要求
						23.2-24.7	3.1	≤10	符合要求
						0.071-0.085	9.0	≤20	符合要求
						9.87-9.98	0.55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64	4	10	26	10.1-10.3	0.98	≤5	符合要求
						1.33-1.37	1.5	≤5	符合要求
						0.07-0.07	0	≤10	符合要求
						0.96-0.98	1.0	≤10	符合要求
						10.3-10.5	0.96	≤5	符合要求
						1.03-1.07	1.05	≤5	符合要求
						0.06-0.06	0	≤10	符合要求
						2.82-2.84	0.35	≤5	符合要求
						0.16-0.16	0	≤10	符合要求
						0.14-0.14	0	≤10	符合要求
4	总氮	16	1	2	12	23.2-23.6	0.85	≤5	符合要求
						49.3-49.9	0.60	≤5	符合要求
5	硫化物	16	1	2	12	5.13-5.35	2.5	≤30	符合要求
						7.41-7.67	1.7	≤30	符合要求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64	2	2	3	222±11	227		符合要求
						45.5±3.4	44.0		符合要求
2	氨氮	64	2	2	3	3.50±0.14	3.58		符合要求
							3.43		符合要求
3	总磷	64	4	4	6	1.15±0.06	1.14		符合要求
							1.16		符合要求
							1.13		符合要求
							1.15		符合要求
4	总氮	16	1	1	6	4.63±0.32	4.72		符合要求
5	硫化物	16	1	1	6	2.90±0.22	2.96		符合要求

8.5 气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8.5-1及表8.5-2:

表 8.5-1 无组织废气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允许加标回收率%	实际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甲苯	24	2	2	8	92.2-105	94.8	符合要求
							93.5	符合要求
2	苯乙烯	24	2	2	8	92.2-105	102	符合要求
							99.0	符合要求

表 8.5-2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1	氮氧化物	48	2	2	4	0.494±0.038	0.521	符合要求
							0.511	符合要求
2	二氧化硫	48	2	2	4	0.738±0.052	0.765	符合要求
							0.714	符合要求

表 8.5-3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1	氟化物	24	1	2	4	0.713±0.046	0.724	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6-1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校准前	校准后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2025 年 8 月 25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8 月 26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8 月 27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8 月 28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4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为 0dB，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第九章 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8日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二厂区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期	先行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5.8.27	180 万台水泵	163万台	90.55%
2025.8.28		165万台	91.67%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工况均能达到 90%以上，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八。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对东音科技二厂区的生活污水监测点位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9.2-1所示：

表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样品 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类
采样日期：2025.8.27								
XTHT2508017 水 100901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浊无油 膜无臭	7.1	9.92	0.16	96.8	57	0.65
XTHT2508017 水 100902		微黄微浊无油 膜无臭	7.1	9.92	0.12	99.6	54	0.94
XTHT2508017 水 100903		微黄微浊无油 膜无臭	7.2	9.42	0.15	95.9	52	0.92
XTHT2508017 水 100904		微黄微浊无油 膜无臭	7.1	9.23	0.16	91.0	55	0.98
日均值（范围）			7.1-7.2	9.62	0.15	95.8	54	0.87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100
采样日期：2025.8.28								
XTHT2508017 水 200901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微黄微浊无油 膜无臭	7.2	8.40	0.14	79.8	40	0.93
XTHT2508017 水 200902		微黄微浊无油 膜无臭	7.1	8.26	0.12	73.4	44	1.17
XTHT2508017 水		微黄微浊无油	7.1	8.40	0.12	72.1	41	0.87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样品 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类
200903		膜无臭						
XTHT2508017 水 200904		微黄微浊无油 膜无臭	7.2	8.19	0.11	65.0	48	0.76
日均值（范围）			7.1-7.2	8.31	0.12	72.6	43	0.93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100

监测数据显示污染因子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均符合纳管限值要求，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不涉及。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对企业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9.2-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 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测量时间	L _{eq} （dB（A））
检测日期：2025.8.27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57-15:59	53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6:02-16:04	62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6:12-16:14	64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52-15:54	56
检测日期：2025.8.28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18-15:20	58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36-15:38	61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5:27-15:29	64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14-15:16	5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企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磨削泥（含切削液）、废白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9.2-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备注
1	冲片、嵌线、机加工等	边角料	/	864.00	138.21	829.26	基本一致
2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固废	/	27.60	4.45	26.7	基本一致
3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900-006-09）	33.00	5.05	30.3	基本一致
4	机加工	磨削泥（含切削液）	HW09（900-006-09）	71.28	11.41	68.46	基本一致
5	总装	废白油	HW08（900-249-08）	54.00	8.23	49.38	基本一致
6	设备维修、更换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7.00	1.25	7.5	基本一致
7	设备维修、更换	废齿轮油	HW08（900-217-08）	1.60	0.231	1.386	基本一致
8	原辅材料使用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	HW49（900-041-49）	1.80	0.205	1.23	基本一致
9	原辅材料使用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	HW08（900-249-08）	1.62	0.21	1.26	基本一致

根据企业调试期间 2025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6 日调查,固废实际产生量应与环评预测量差距较小。

根据调查,企业已经 2#厂房 1F 北侧建设占地面积 120m² (15m×8m) 的危废暂存仓库,仓库外粘贴危险废物仓库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内部分区划线,分类暂存,企业已经在 2#厂房 1F 北侧,设置了占地面积 120m² (15m×8m)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并与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签有书面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具体的处置情况如下所示,委托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表9.2-4 固废贮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900-006-09）	桶装	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2	磨削泥（含切削液）	HW09（900-006-09）	桶装	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白油	HW08（900-249-08）	桶装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桶装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齿轮油	HW08（900-217-08）	桶装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	HW49（900-041-49）	/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7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	HW08（900-249-08）	/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8	边角料	/	/	委托温岭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9	一般包装固废	/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废水最终排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水平衡及废水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9.2-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COD	氨氮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18360	0.918	0.092
环评及批复全厂外排量	19125	0.956	0.096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数据显示生活废水中的污染因子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均符合纳管限值要求，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噪声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符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贮存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定期清理。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章节9.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

10.2 总结论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

准要求。综上，我单位认为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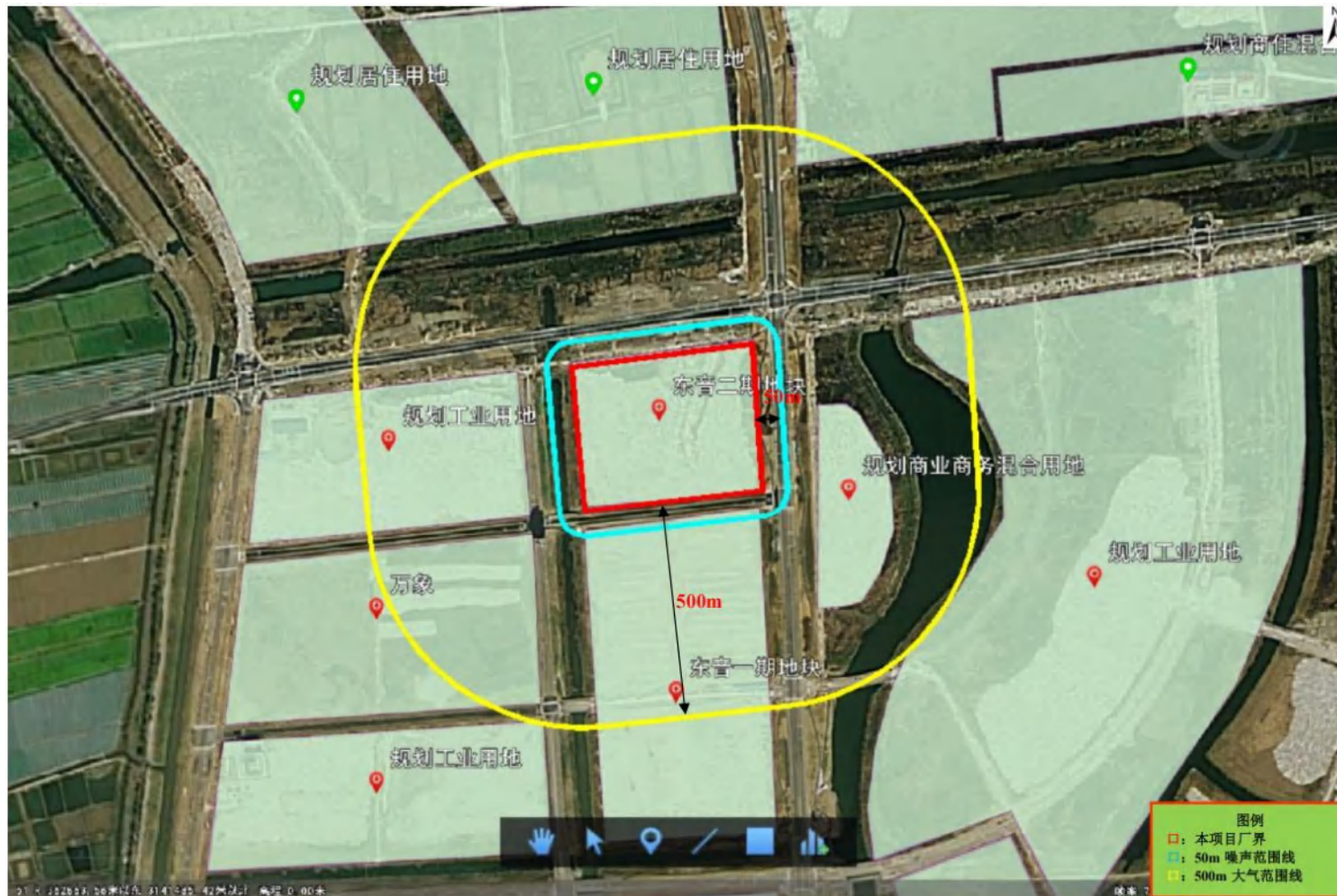
10.3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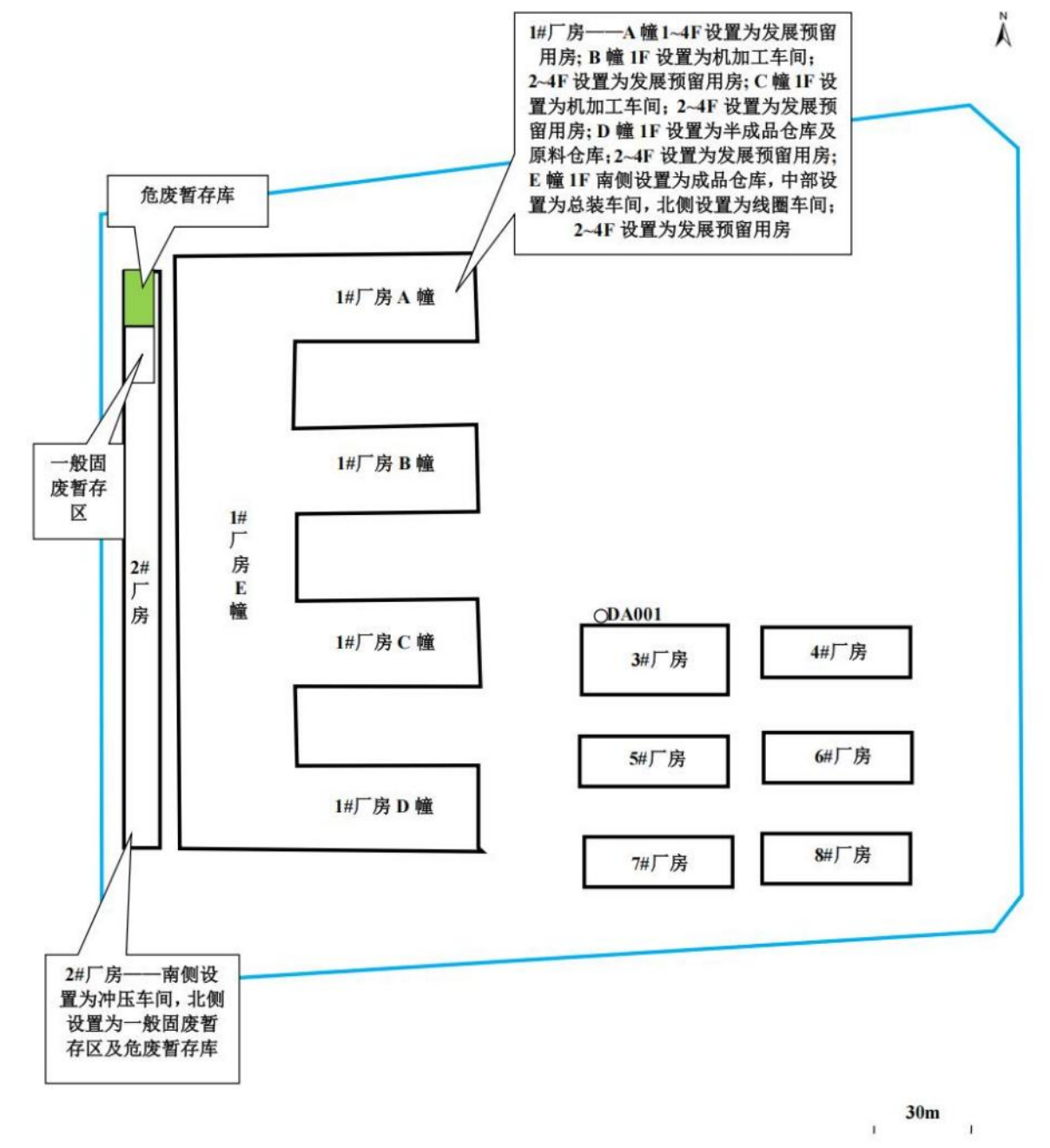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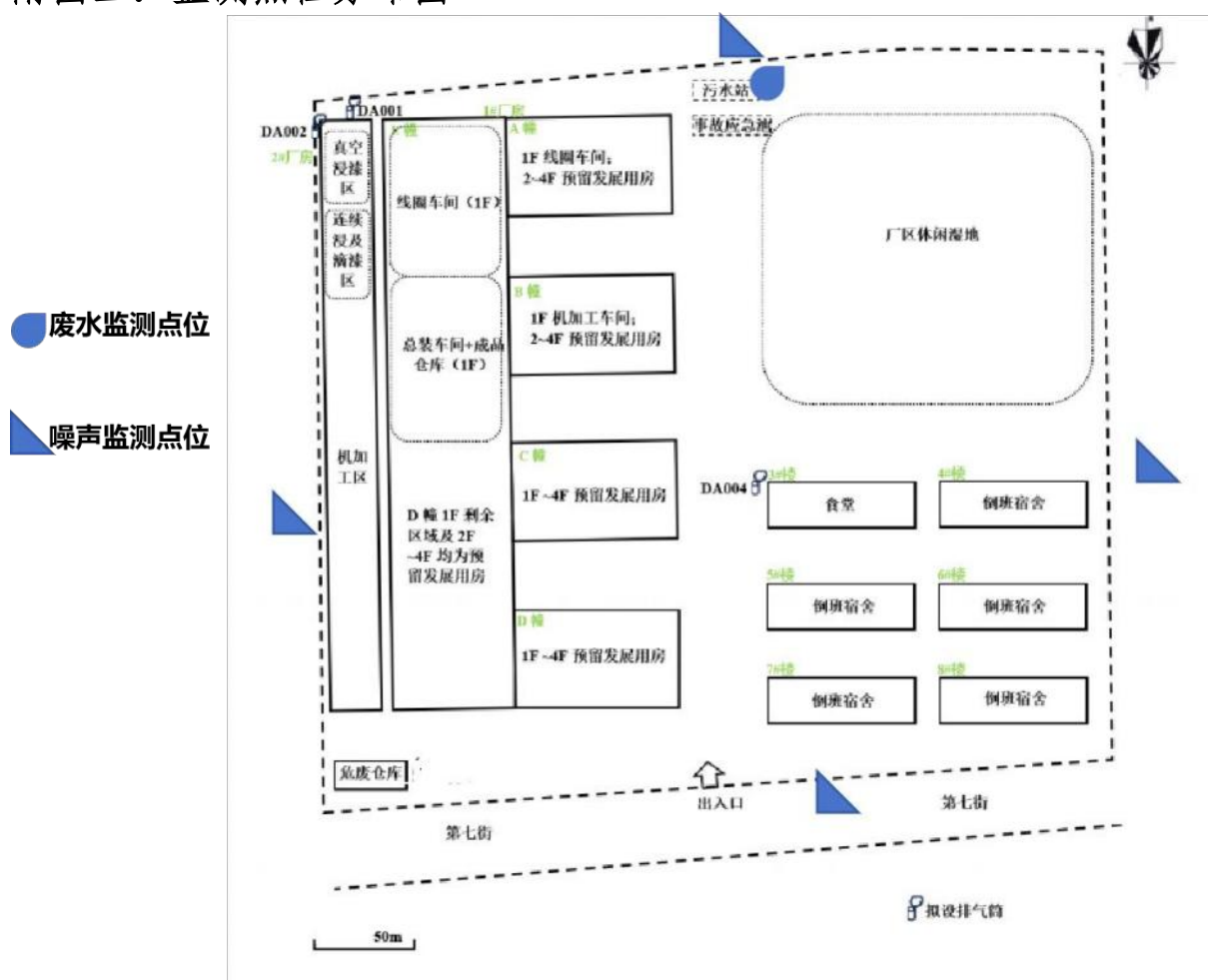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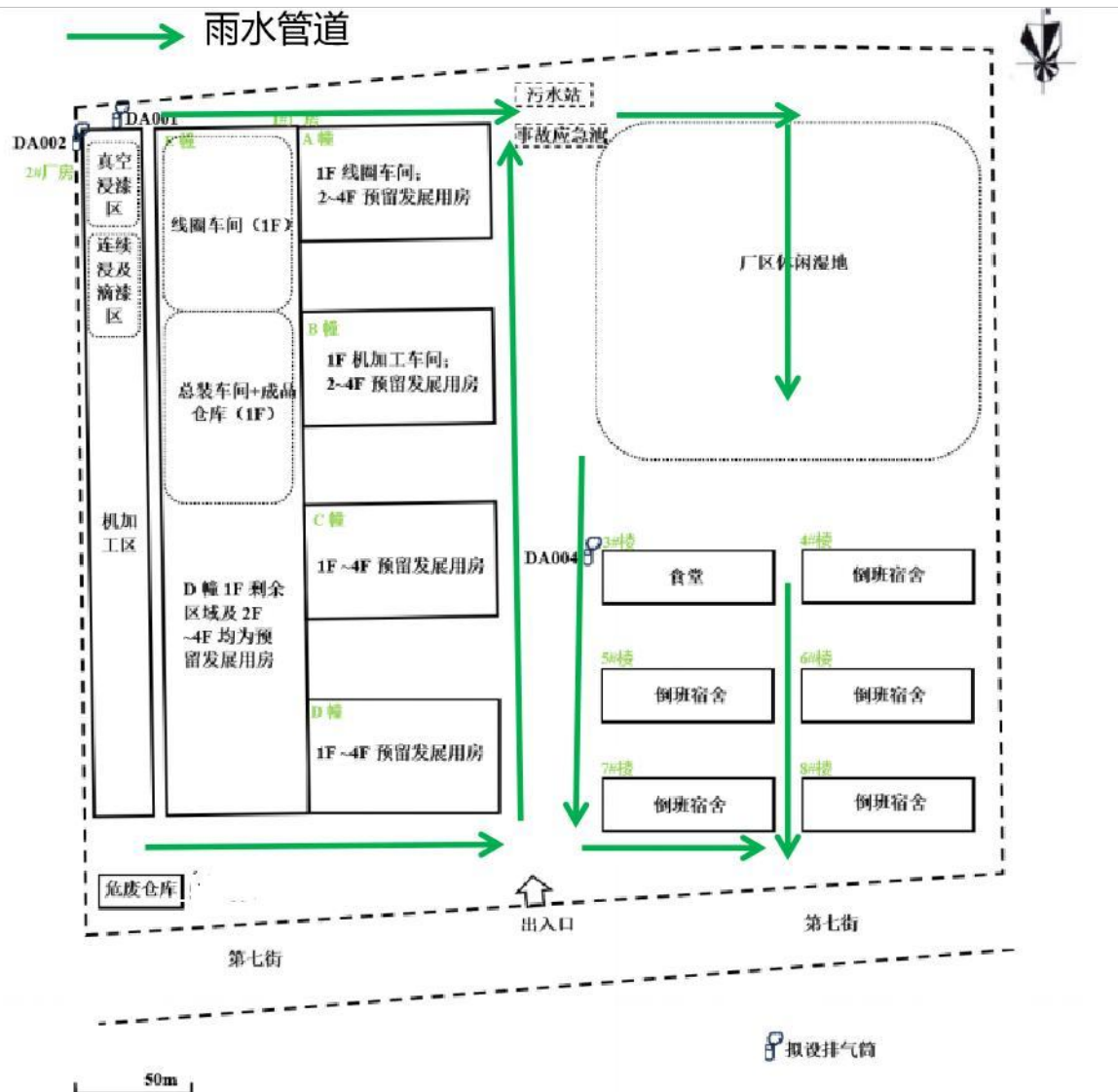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图五：现场图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2]90 号

关于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占地面积 139178 平方米，属于该公司二厂区项目。项目内容为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熔

铸、喷漆及浸漆工序外协。主要设备包括冲床 19 台、车床 70 台、加工中心 15 台及磨床 15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磨削泥（含切削液）、废白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及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

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二厂区)新增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956\text{t/a}$ 、 $\text{NH}_3\text{-N}0.096\text{t/a}$ 。现有一厂区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4.415\text{t/a}$ 、 $\text{NH}_3\text{-N}0.391\text{t/a}$ 、总铬 2.016kg/a (含六价铬 0.403kg/a)、镍 1.210kg/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NO}_x3.804\text{t/a}$ 、 $\text{SO}_20.033\text{t/a}$ 、 $\text{VOC}_s7.745\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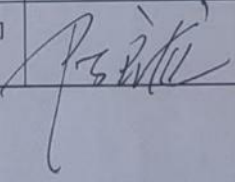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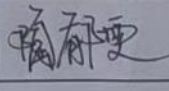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1-2025-043-L		
报送单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三：营业执照

N^o19182120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89486421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 代 表 人	方秀宝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089486421J002Q	
单位名称：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2#厂区	
注册地址：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七街 3 号	
行业类别：其他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89486421J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监测报告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项目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9.26



声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4. 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贰份,客户方壹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60幢1号

邮政编码: 318000

联系电话: 0576-89001991

传真: 0576-89001995

联系人: 杨芳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2 页 共 61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OP QUINTIX12SD-1CN 电子天平,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063 型一体式气流速度测量仪、ZR-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浓度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Y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1220 型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85-2018	PHSJ-3F pH 计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HSJ-3F pH 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D60 型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QT203A 林格曼望远镜望远镜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UV-750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乙烷、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734-2014	ATD150 SQBS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苯乙烷、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1 页 共 6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38 号	委托日期 2025.8.21
受检单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8.25-8.28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8.25-9.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1 pH 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750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P214 电子天平
石油类、动植物油脂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OP QUINTIX12SD-1CN 电子天平、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T125D 电子天平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172508017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一厂区)

表1 废水检测结果（一厂区）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分析项目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日期: 2025.8.25												
XTH172508017 水 100001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无油微有异味	8.0	2.46	41.2	10.2	724×10 ³	1.55×10 ³	1.61×10 ³	13.2	/	0.096
XTH172508017 水 100002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无油微有异味	8.1	2.11	27.5	5.76	590×10 ³	1.44×10 ³	1.36×10 ³	13.6	/	0.108
XTH172508017 水 100003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无油微有异味	8.0	1.43	22.7	7.09	599×10 ³	1.56×10 ³	1.40×10 ³	15.5	/	0.090
XTH172508017 水 100004	综合废水	褐色浑浊无油微有异味	8.0	1.58	23.4	6.43	563×10 ³	1.40×10 ³	1.28×10 ³	14.2	/	0.088
日均值 (范围)												
XTH172508017 水 100001	综合废水	微黄微浊无油微有异味	7.6	2.41	7.13	0.33	66.2	40	15.8	2.00	/	0.096
XTH172508017 水 100002	综合废水	微黄微浊无油微有异味	7.7	1.87	7.34	0.22	76.5	45	19.1	1.81	/	0.197
XTH172508017 水 100003	综合废水	微黄微浊无油微有异味	7.6	1.75	6.70	0.17	84.8	44	20.4	1.56	/	0.192
XTH172508017 水 100004	综合废水	微黄微浊无油微有异味	7.6	1.12	4.13	0.13	84.8	42	19.9	1.63	/	0.162
日均值 (范围)												
XTH172508017 水 100001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油微有异味	7.6~7.7	1.79	6.32	0.21	78.1	43	18.8	1.75	/	0.174
XTH172508017 水 100002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油微有异味	7.3	0.923	/	1.35	1.60×10 ³	44	/	/	/	0.181
XTH172508017 水 100003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油微有异味	7.3	0.953	/	1.23	1.65×10 ³	50	/	/	/	/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1725080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TH172508017 水 100003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3	1.25	/	1.11	218×10 ³	41	/	/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4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4	1.20	/	1.42	250×10 ³	48	/	/	/	/
日均值 (范围)			7.3~7.4	1.08	/	1.28	198×10 ³	46	/	/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1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26.5	/	1.54	1.03×10 ³	95	/	/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2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26.8	/	1.31	1.07×10 ³	86	/	/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3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23.4	/	1.87	1.10×10 ³	96	/	/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4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24.6	/	2.34	1.08×10 ³	93	/	/	/	/
日均值 (范围)			7.3	25.3	/	1.76	1.07×10 ³	92	/	/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1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0.68	/	0.07	146	4L	/	0.58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2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4	0.206	/	0.06	169	4L	/	0.25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3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0.198	/	0.08	173	4L	/	0.64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4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0.317	/	0.07	139	4L	/	0.62	/	/
日均值 (范围)			7.3~7.4	0.197	/	0.07	157	4L	/	0.62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1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0.085	/	0.03	41.9	4L	/	0.10	/	/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1725080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TH172508017 水 100002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0.093	/	0.04	42.2	4L	/	0.14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3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0.089	/	0.04	43.1	4L	/	0.11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4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3	0.096	/	0.05	35.1	4L	/	0.17	/	/
日均值 (范围)			7.3	0.091	/	0.04	40.6	4L	/	0.13	/	/
XTH172508017 水 100001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4	8.9	/	0.97	234	104	/	0.33	1.59	/
XTH172508017 水 100002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3	12.8	/	1.22	116	103	/	0.66	2.06	/
XTH172508017 水 100003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3	13.0	/	1.17	104	114	/	0.50	1.71	/
XTH172508017 水 100004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3	24.3	/	2.43	125	105	/	0.32	1.96	/
日均值 (范围)			7.3~7.4	14.8	/	1.45	145	106	/	0.45	1.83	/
XTH172508017 水 200001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8.0	3.81	53.7	10.4	9.47×10 ³	1.45×10 ³	2.19×10 ³	20.3	/	0.076
XTH172508017 水 200002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8.1	4.10	58.1	11.8	7.03×10 ³	1.39×10 ³	1.55×10 ³	19.6	/	0.108
XTH172508017 水 200003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8.0	5.33	77.0	5.60	5.29×10 ³	1.52×10 ³	1.20×10 ³	19.1	/	0.085
XTH172508017 水 200004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8.0	3.51	49.6	6.39	5.44×10 ³	1.43×10 ³	1.22×10 ³	18.3	/	0.093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1725080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TH172508017 水 200001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8.0~8.1	4.19	59.6	8.55	6.81×10 ³	1.45×10 ³	1.54×10 ³	19.3	/	0.090
XTH172508017 水 200002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7	0.980	3.18	0.13	80.4	45	20.1	2.61	/	0.201
XTH172508017 水 200003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6	0.840	3.29	0.12	82.3	41	19.6	2.34	/	0.190
XTH172508017 水 200004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6	0.737	2.60	0.17	86.6	47	21.9	2.97	/	0.167
日均值 (范围)			7.5~7.7	0.830	2.89	0.14	83.9	44	20.8	2.67	/	0.183
XTH172508017 水 200001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4	1.91	/	1.05	2.18×10 ³	61	/	/	/	/
XTH172508017 水 200002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4	2.04	/	1.02	2.37×10 ³	54	/	/	/	/
XTH172508017 水 200003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4	1.88	/	1.86	3.20×10 ³	59	/	/	/	/
XTH172508017 水 200004	污水处理	无色微浊无	7.4	2.11	/	1.43	3.22×10 ³	52	/	/	/	/
日均值 (范围)			7.4	1.98	/	1.34	2.34×10 ³	56	/	/	/	/
XTH172508017 水 200001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3	24.3	/	1.73	1.29×10 ³	104	/	/	/	/
XTH172508017 水 200002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3	25.7	/	1.54	1.40×10 ³	116	/	/	/	/
XTH172508017 水 200003	污水处理	微黄微浊无	7.3	24.0	/	1.51	1.43×10 ³	110	/	/	/	/

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脂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XTHJT2508017 米 200404	污水站经合清管池出口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3	24.5	/	1.53	1.49×10 ³	/	/	/	/	/
日均值 (范围)												
XTHJT2508017 米 200404	日均值 (范围)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3	24.6	/	1.58	1.49×10 ³	112	/	/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2	新建雨水总管出口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4	0.68	/	0.06	86.9	4L	/	1.62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2	化污冷却水总管出口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4	0.87	/	0.06	55.8	4L	/	1.14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3	化污冷却水总管出口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4	0.74	/	0.06	63.5	4L	/	1.49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4	日均值 (范围)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4	0.190	/	0.07	43.4	4L	/	1.09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1	日均值 (范围)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4	0.180	/	0.06	62.4	4L	/	1.34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2	新建雨水总管出口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3	0.128	/	0.04	40.6	4L	/	0.38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2	化污冷却水总管出口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3	0.080	/	0.04	27.7	4L	/	0.50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3	化污冷却水总管出口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3	0.078	/	0.04	35.1	4L	/	0.35	/	/
XTHJT2508017 米 200404	日均值 (范围)	无色微浊无油腥无臭	7.3	0.066	/	0.04	31.4	4L	/	0.21	/	/
XTHJT2508017 米 200701	日均值 (范围)	微黄微浊无油腥有异味	7.3	0.088	/	0.04	33.7	4L	/	0.56	/	/
XTHJT2508017 米 200702	日均值 (范围)	微黄微浊无油腥有异味	7.3	20.4	/	2.83	198	92	/	0.41	2.82	/

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脂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XTHJT2508017 米 200703	DW003 生活污水排出口	微黄微浊无油腥有异味	7.4	22.0	/	1.31	108	90	/	0.34	3.51	/
XTHJT2508017 米 200704	日均值 (范围)	微黄微浊无油腥有异味	7.3	23.5	/	2.58	242	93	/	0.60	2.87	/
备注: 检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处理效果良好, 达标排放。												

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61 页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表 2 废水检测数据 (二厂区)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样品 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采样日期: 2025.8.27												
XTHJT2508017 米 100901		微黄微浊无油腥无臭	7.1	9.92	0.16	96.8	57	0.65				
DW001 生活		微黄微浊无油腥无臭	7.1	9.92	0.12	99.6	54	0.94				
XTHJT2508017 米 100902		微黄微浊无油腥无臭	7.2	9.42	0.15	95.9	52	0.92				
污水处理口												
XTHJT2508017 米 100903		微黄微浊无油腥无臭	7.1	9.23	0.16	91.0	55	0.98				
日均值 (范围)												
XTHJT2508017 米 100904			71.7-7.2	9.62	0.15	95.8	54	0.87				
采样日期: 2025.8.28												
XTHJT2508017 米 200901		微黄微浊无油腥无臭	7.2	8.40	0.14	79.8	40	0.93				
XTHJT2508017 米 200902	DW001 生活	微黄微浊无油腥无臭	7.1	8.26	0.12	73.4	44	1.17				
XTHJT2508017 米 200903	污水处理口	微黄微浊无油腥无臭	7.1	8.40	0.12	72.1	41	0.87				
XTHJT2508017 米 200904		微黄微浊无油腥无臭	7.2	8.19	0.11	65.0	48	0.76				
XTHJT2508017 米 200904			71.7-2	8.31	0.12	72.6	43	0.93				
日均值 (范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10 页 共 61 页

表 3 DA011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排气温度 (°C)	1	/	37	/
	2	/	36	/
	3	/	36	/
水分含量 (%)	1	/	4.7	/
	2	/	3.0	/
	3	/	4.5	/
排气流速 (m/s)	1	/	11.8	/
	2	/	11.8	/
	3	/	11.8	/
排气流量 (Nm ³ /h)	1	/	4465	/
	2	/	4567	/
	3	/	4516	/
样品性状				
颗粒物(mg/m ³)	1	XTHJT2508017 气 100101	9.9	XTHJT2508017 气 200101
	2	XTHJT2508017 气 100103	24.1	XTHJT2508017 气 200103
	3	XTHJT2508017 气 100103	15.3	XTHJT2508017 气 200103
	均值	/	16.4	/
排放速率 (kg/h)		/	0.07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13 页 共 6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12 梯化废气进口		DA012 梯化废气出口		DA012 梯化废气进口		DA012 梯化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颗粒物(mg/m³)	2	XTHJT2508017 % 100203	20L	XTHJT2508017 % 100203	1.0L	XTHJT2508017 % 200203	20L	XTHJT2508017 % 200203	1.0L
	3	XTHJT2508017 % 100203	20L	XTHJT2508017 % 100203	1.0L	XTHJT2508017 % 200203	20L	XTHJT2508017 % 200203	1.0L
	均值		20L		1.0L		20L		1.0L
排放速率 (kg/h)			/		2.81×10 ⁻³		/		3.04×10 ⁻³
处理效率 (%)		/							
样品性状		吸收液采集							
		1	XTHJT2508017 % 100204	0.39	XTHJT2508017 % 200204	0.18	XTHJT2508017 % 200204	0.49	XTHJT2508017 % 200204
氯化物(mg/m³)	2	XTHJT2508017 % 100205	0.33	XTHJT2508017 % 100205	0.28	XTHJT2508017 % 200205	0.54	XTHJT2508017 % 200205	0.24
	3	XTHJT2508017 % 100206	0.31	XTHJT2508017 % 100206	0.28	XTHJT2508017 % 200206	0.44	XTHJT2508017 % 200206	0.48
	均值		0.34		0.25		0.52		0.37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38×10 ⁻³		2.82×10 ⁻³		2.34×10 ⁻³
处理效率 (%)		23.3							
氮氧化物 (mg/m³)	1	/	/	/	3L	/	/	/	9
	2	/	/	/	3L	/	/	/	3L
	3	/	/	/	3L	/	/	/	7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12 梯化废气进口		DA012 梯化废气出口		DA012 梯化废气进口		DA012 梯化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	57	/	52	/	57	/	44
	2	/	44	/	49	/	57	/	40
	3	/	52	/	55	/	57	/	48
水分含量 (%)	4	/	55	/	52	/	57	/	42
	5	/	58	/	56	/	58	/	53
	6	/	61	/	57	/	58	/	51
排气流速 (m/s)	1	/	4.4	/	7.8	/	4.3	/	4.2
	2	/	5.0	/	7.4	/	4.2	/	4.9
	3	/	7.7	/	7.2	/	4.3	/	6.0
排气湿度 (%)	4	/	3.9	/	5.6	/	4.1	/	7.3
	5	/	4.3	/	4.4	/	4.2	/	5.1
	6	/	4.4	/	4.9	/	4.3	/	5.2
排气流量 (m³/s)	1	/	14.6	/	16.1	/	14.5	/	16.0
	2	/	15.0	/	16.4	/	15.2	/	16.5
	3	/	14.4	/	15.5	/	15.2	/	16.8

表 4 DA012 梯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14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12 梯化废气进口		DA012 梯化废气出口		DA012 梯化废气进口		DA012 梯化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氮氧化物 (mg/m³)	均值	/	/	/	3L	/	/	/	6
	排放速率 (kg/h)	/	/	/	8.73×10 ⁻³	/	/	/	0.056
二氧化硫 (mg/m³)	1	/	/	/	3L	/	/	/	3L
	2	/	/	/	3L	/	/	/	3L
	3	/	/	/	3L	/	/	/	3L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	/	/	3L	/	/	/	3L
排放速率 (kg/h)		/	/	/	8.73×10 ⁻³	/	/	/	9.28×10 ⁻³
备注: 1. 2025.8.25 该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氯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2025.8.26 该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氯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二氧化硫用序号 2 的烟气参数; 2025.8.26 该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氯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2025.8.26 该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 氯化物用序号 4、5、6 的烟气参数; 二氧化硫用序号 2 的烟气参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12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12 梯化废气进口		DA012 梯化废气出口		DA012 梯化废气进口		DA012 梯化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4	/	14.6	/	15.6	/	15.0	/	17.0
	5	/	15.2	/	15.7	/	15.2	/	17.6
	6	/	14.5	/	15.5	/	15.3	/	17.5
排气湿度 (%)	1	/	5192	/	5626	/	5156	/	5968
	2	/	5535	/	5823	/	5404	/	6186
	3	/	5032	/	5397	/	5411	/	6057
排气流量 (m³/s)	4	/	5262	/	5590	/	5353	/	6168
	5	/	5393	/	5641	/	5387	/	6312
	6	/	5098	/	5524	/	5418	/	6308
排气流量 (m³/s)	1	/	/	/	20.5	/	/	/	20.4
	2	/	/	/	20.9	/	/	/	20.4
	3	/	/	/	21.0	/	/	/	20.3
排气流量 (m³/s)	4	/	/	/	20.8	/	/	/	20.3
	5	/	/	/	20.3	/	/	/	20.4
样品性状	油状采集		油状采集		油状采集		油状采集		油状采集
颗粒物(mg/m³)	1	XTHJT2508017 % 100201	20L	XTHJT2508017 % 100201	1.0L	XTHJT2508017 % 200201	20L	XTHJT2508017 % 200201	1.0L

告 报 测 检

报告编号: XTHY2508017

第 15 頁 共 61 頁

表 5 DA013 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4.25				采样日期：2025.4.26			
		DAO3 排气进口		DAO3 排气出口		DAO3 排气进口		DAO3 排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	1	/	61	/	50	/	74	/	66
	2	/	58	/	51	/	67	/	56
	3	/	59	/	51	/	65	/	59
	4	/	61	/	51	/	57	/	50
	5	/	60	/	51	/	54	/	50
	6	/	61	/	51	/	58	/	51
水分含量 (%)	1	/	4.7	/	7.2	/	4.6	/	7.1
	2	/	4.5	/	6.8	/	6.4	/	9.0
	3	/	4.2	/	6.6	/	5.7	/	7.9
	4	/	4.1	/	6.4	/	4.0	/	5.5
	5	/	4.7	/	7.3	/	3.9	/	7.0
排气流量 (m³/s)	6	/	4.7	/	7.6	/	4.4	/	7.2
	1	/	12.6	/	13.0	/	13.4	/	13.5
	2	/	13.7	/	13.1	/	13.3	/	13.3
	3	/	13.8	/	12.8	/	12.6	/	13.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F2508017

第 16 頁 共 19 頁

采样日期: 2025.8.25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3 硫化氢出口		结果	DA003 硫化氢出口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流速 (m/s)	4	/	12.6	/	12.7	/	13.3
	5	/	12.6	/	13.0	/	13.3
	6	/	13.1	/	12.6	/	12.4
排气流量 (Nm³/h)	1	/	4425	/	4599	/	4567
	2	/	4507	/	4657	/	4537
	3	/	4897	/	4558	/	4329
烟气含氧量 (%)	4	/	4456	/	4523	/	4515
	5	/	4435	/	4585	/	4415
	6	/	4601	/	4429	/	4416
烟气含氧量 (%)	1	/	/	/	20.2	/	20.4
	2	/	/	/	20.6	/	/
	3	/	/	/	20.2	/	20.2
烟气含氧量 (%)	4	/	/	/	20.2	/	20.3
	5	/	/	/	20.3	/	/
	6	/	/	/	/	/	20.1
样品名称		烟气含氧量		烟气含氧量		烟气含氧量	

告 报 测 检

报告编号: XTHIT2508017

第 17 頁 共 61 頁

采样日期: 2025.8.25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5.25				DABD 硝化液气出口				DABD 硝化液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3.5.26				DABD 硝化液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氨化液(mg·m ³)	1	XNTH2-580017 % 100401		20L		XNTH2-580017 % 100501		1.0L		XNTH2-580017 % 200401		20L		XNTH2-580017 % 200501		1.0L		XNTH2-580017 % 200501		1.0L	
	2	XNTH2-580017 % 100405		20L		XNTH2-580017 % 100505		1.0L		XNTH2-580017 % 200405		20L		XNTH2-580017 % 200505		1.0L		XNTH2-580017 % 200505		1.0L	
	3	XNTH2-580017 % 100403		20L		XNTH2-580017 % 100503		1.0L		XNTH2-580017 % 200403		20L		XNTH2-580017 % 200503		1.0L		XNTH2-580017 % 200503		1.0L	
均值		/		20L		/		1.0L		/		20L		/		1.0L		/		1.0L	
排液速率 (kg/h)		/		0.846		/		2.30·10 ⁻³		/		0.045		/		2.30·10 ⁻³		/		2.30·10 ⁻³	
处理效率 (%)		/																			
样品性状																					
氨化液(mg·m ³)	1	XNTH2-580017 % 100404		0.45		XNTH2-580017 % 100504		0.36		XNTH2-580017 % 200404		0.53		XNTH2-580017 % 200504		0.29					
	2	XNTH2-580017 % 100405		0.42		XNTH2-580017 % 100505		0.34		XNTH2-580017 % 200405		0.42		XNTH2-580017 % 200505		0.25					
	3	XNTH2-580017 % 100406		0.48		XNTH2-580017 % 100506		0.31		XNTH2-580017 % 200406		0.40		XNTH2-580017 % 200506		0.32					
均值		/		0.45		/		0.34		/		0.45		/		0.29					
排液速率 (kg/h)		/		2.03·10 ⁻³		/		1.52·10 ⁻³		/		2.00·10 ⁻³		/		1.37·10 ⁻³					
处理效率 (%)		25.1																			
氮化物 (mg·m ³)		1		/		/		/		3L		/		/		/		3L		/	
		2		/		/		/		3L		/		/		/		3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IT2508017

18 頁 共 61 頁

采样日期: 2025.8.25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2.25			采样日期, 2025.2.26		
		DA003 硫化氢气进口		结果	DA003 硫化氢气进口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氨气化物 (mg/m ³)	3	/	/	3L	/	/	3L
	均值	/	/	3L	/	/	3L
臭气速率 (kg/h)		/	/	6.90·10 ³	/	/	7.14·10 ³
二硫化硫 (mg/m ³)	1	/	/	3L	/	/	3L
	2	/	/	3L	/	/	3L
	3	/	/	3L	/	/	3L
均值		/	/	3L	/	/	3L
臭气速率 (kg/h)		/	/	6.90·10 ³	/	/	7.14·10 ³

[illegibl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21 页 共 61 页

表 7 DA015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32	/	30	/	32	/	30
	2	/	32	/	31	/	30	/
	3	/	33	/	33	/	30	/
水分含量 (%)	1	3.9	/	4.5	/	3.6	/	5.1
	2	/	4.1	/	4.5	/	4.2	/
	3	/	3.8	/	5.8	/	4.0	/
排气流速 (m/s)	1	/	17.2	/	17.2	/	17.5	/
	2	/	16.9	/	17.0	/	17.0	/
	3	/	17.1	/	17.6	/	16.4	/
排气风压 (N/m²/h)	1	/	26438	/	26701	/	26955	/
	2	/	25970	/	26283	/	25940	/
	3	/	26149	/	26828	/	25118	/
样品性状	混固采集				混固采集			
	1	XTH12508017	22.0	XTH12508017	5.5	XTH12508017	20.2	XTH12508017
	2	XTH12508017	23.3	XTH12508017	3.7	XTH12508017	20L	XTH12508017
颗粒物 (mg/m³)	滤膜采集				滤膜采集			
	1	XTH12508017	23.3	XTH12508017	3.7	XTH12508017	20L	XTH12508017
	2	XTH12508017	23.3	XTH12508017	3.7	XTH12508017	20L	XTH12508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22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颗粒物 (mg/m³)	1	22.4	XTH12508017	2.0	XTH12508017	26.6	XTH12508017	2.0
	2	22.6	/	3.7	/	20L	/	1.5
	3	/	0.591	/	0.099	/	0.491	/
排放速率 (kg/h)	83.2				91.9			
处理效率 (%)	83.2				91.9			
样品性状	气袋采集				气袋采集			
	1	XTH12508017	0.97	XTH12508017	0.49	XTH12508017	0.26	XTH12508017
	2	XTH12508017	0.99	XTH12508017	0.19	XTH12508017	0.39	XTH125080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100805	1.35	XTH12508017	0.87	XTH12508017	0.34	XTH12508017
	2	100806	1.10	/	0.52	/	0.33	/
	3	/	0.029	/	0.014	/	8.5e+10³	/
排放速率 (kg/h)	51.7				31.0			
处理效率 (%)	51.7				31.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2025.8.27 该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用序号 1 的排气参数; 3.2025.8.28 该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用序号 1 的排气参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19 页 共 61 页

表 6 DA014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36	/	32	/	35	/	30
	2	/	37	/	33	/	35	/
	3	/	37	/	33	/	35	/
水分含量 (%)	1	3.5	/	3.5	/	3.8	/	3.8
	2	3.5	/	4.0	/	3.6	/	4.2
	3	3.8	/	4.2	/	3.6	/	4.2
排气流速 (m/s)	1	11.7	/	12.3	/	11.8	/	12.4
	2	12.6	/	12.2	/	11.8	/	12.1
	3	12.3	/	11.9	/	11.5	/	12.4
排气风压 (N/m²/h)	1	27887	/	29079	/	28144	/	30321
	2	29991	/	29807	/	28246	/	29467
	3	29205	/	28679	/	27462	/	30680
样品性状	混固采集				混固采集			
	1	XTH12508017	31.5	XTH12508017	4.9	XTH12508017	25.2	XTH12508017
	2	XTH12508017	36.1	XTH12508017	3.7	XTH12508017	42.7	XTH12508017
颗粒物 (mg/m³)	滤膜采集				滤膜采集			
	1	XTH12508017	31.5	XTH12508017	4.9	XTH12508017	25.2	XTH12508017
	2	XTH12508017	36.1	XTH12508017	3.7	XTH12508017	42.7	XTH12508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20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颗粒物 (mg/m³)	1	35.6	XTH12508017	4.3	XTH12508017	47.8	XTH12508017	7.0
	2	35.1	/	4.3	/	38.6	/	5.3
	3	1.02	/	0.126	/	1.08	/	0.159
排放速率 (kg/h)	87.6				85.3			
处理效率 (%)	87.6				85.3			
样品性状	气袋采集				气袋采集			
	1	XTH12508017	0.92	XTH12508017	0.61	XTH12508017	0.51	XTH12508017
	2	XTH12508017	0.91	XTH12508017	0.23	XTH12508017	1.20	XTH125080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100805	0.96	XTH12508017	0.56	XTH12508017	1.04	XTH12508017
	2	100806	0.93	/	0.47	/	0.92	/
	3	/	0.028	/	0.014	/	0.026	/
排放速率 (kg/h)	50.0				42.3			
处理效率 (%)	50.0				42.3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2025.8.27 该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用序号 1 的排气参数; 3.2025.8.28 该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用序号 1 的排气参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23 頁 共 61 頁

表 8 DA016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7			采样日期：2025.8.28		
		DA016 低硫废气进口	DA016 低硫废气出口	结果	DA016 低硫废气进口	DA016 低硫废气出口	结果
		样品编号	流量	样品编号	流量	样品编号	流量
烟气温度 (℃)	1	/	32	/	36	/	36
	2	/	31	/	36	/	36
	3	/	31	/	36	/	36
	1	/	3.8	/	5.5	/	5.1
	2	/	3.3	/	4.9	/	5.1
	3	/	3.4	/	5.7	/	5.2
水分含量 (%)	1	/	4.2	/	6.2	/	6.1
	2	/	4.5	/	6.1	/	6.5
	3	/	4.6	/	6.1	/	6.1
排气流速 (m/s)	1	/	3628	/	5257	/	5187
	2	/	3919	/	5201	/	5526
排气流量 (Nm³/h)	1	/	4046	/	5203	/	5179
	2	/	4046	/	5203	/	5179
样品性状	1	DA016 低硫废气进口		DA016 低硫废气出口		DA016 低硫废气出口	
	1	XTHT2508017	20L	XTHT2508017	20L	XTHT2508017	1.0L
	2	XTHT2508017	20L	XTHT2508017	20L	XTHT2508017	1.0L
	3	XTHT2508017	20L	XTHT2508017	20L	XTHT2508017	1.0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F2508017

第 24 页 共 61 页

	采样日期: 2025.8.27
--	-----------------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2.27				采样日期: 2025.2.28			
		DA016 焦炉废气出口		DA016 焦炉废气出口		DA016 焦炉废气出口		DA016 焦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 (mg/m³)	3	样品编号 XHTF2508017 气 101003	结果 20L	样品编号 XHTF2508017 气 101103	结果 1.0L	样品编号 XHTF2508017 气 201003	结果 20L	样品编号 XHTF2508017 气 201103	结果 1.0L
	均值	/	20L	/	1.0L	/	20L	/	1.0L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	0.039	/	2.61×10 ⁻³	/	0.042	/
处理效率 (%)		93.3				93.7			
样品性状		气态苯系							
		XHTF2508017 气 101004	XHTF2508017 气 101104	XHTF2508017 气 201004	XHTF2508017 气 201104	XHTF2508017 气 101005	XHTF2508017 气 101105	XHTF2508017 气 201005	XHTF2508017 气 201105
非甲烷总 烃(mg/m³)	1	/	0.91	/	0.32	/	0.40	/	0.29
	2	/	0.93	/	0.35	/	0.91	/	0.37
	3	/	0.70	/	0.32	/	1.10	/	0.30
均值	均值	/	0.85	/	0.33	/	0.80	/	0.32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	3.26×10 ⁻²	/	1.73×10 ⁻³	/	3.42×10 ⁻²	/	1.66×10 ⁻³
处理效率 (%)		46.9				51.5			
样品性状		吸收液苯系							
		XHTF2508017 气 101007	XHTF2508017 气 101107	XHTF2508017 气 201007	XHTF2508017 气 201107	XHTF2508017 气 101008	XHTF2508017 气 101108	XHTF2508017 气 201008	XHTF2508017 气 201108
二硫化碳 (mg/m³)	1	/	1.03L	/	1.03L	/	1.05L	/	1.05L
	2	/	1.03L	/	1.03L	/	1.05L	/	1.05L
	3	/	1.03L	/	1.03L	/	1.05L	/	1.05L
均值	均值	/	1.03L	/	1.03L	/	1.05L	/	1.05L

告 报 测 检

报告编号: XTHY2508017

第 25 页 共 61 页

采样日期: 2025.8.27

测试项目	DA016 炼焦废气进口			DA016 炼焦废气出口			DA016 焦炉废气进口			DA016 焦炉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mg/m ³)	/	1.03L		/	1.03L		/	1.03L		/	1.03L	
排放效率 (%)	/	1.99×10 ²		/	2.71×10 ²		/	2.21×10 ²		/	2.72×10 ²	
处理效率 (%)	/			/			/			/		
气袋采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XHT12508017 % 10110	97	/	/		XHT12508017 % 20110	/		XHT12508017 % 20111	85	97
	2	XHT12508017 % 10111	85	/	/		XHT12508017 % 20111	/		XHT12508017 % 20112	97	85
	3	XHT12508017 % 10112	131	/	/		XHT12508017 % 20112	/				97
最大值			131	/	/			/				97

备注：1. 臭气浓度以折算计，2.205×8.32 为臭气进口折算系数；1、2、3 为臭气参数，非甲硫醇态，二硫化碳用序号 1 的臭气参数；3.2025×8.32 为臭气参数；1. 臭气浓度以折算计，2.205×8.32 为臭气进口折算系数；1、2、3 为臭气参数，非甲硫醇态，二硫化碳用序号 1 的臭气参数；3.2025×8.32 为臭气参数。

备注: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2.2025.8.27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序号1、2、3 的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以碳计;3.2025.8.28 法律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F2500017

第 26 卷 第 61 頁

表 9 DA017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7 硫化氢+氨气 样品编号	结果	DA017 硫化氢+氨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A017 硫化氢+氨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气温度 (℃)	1	44	/	40	/	34	38
		2	42	/	39	/	34	39
		3	42	/	39	/	36	39
排气流速	(m/s)	1	7.6	/	9.0	/	6.9	8.7
		2	7.6	/	8.9	/	5.5	9.0
		3	7.7	/	9.4	/	9.4	9.0
排气流量 (Nm³/h)		1	2850	/	3380	/	2664	3319
		2	2862	/	3359	/	2131	3449
		3	2881	/	2996	/	2072	3456
样品名称		气态采集						
非甲烷总烃 (mg/m³)		XHT12508017	1.12	XHT12508017	0.72	XHT12508017	1.26	XHT12508017
	2	XHT12568017	1.01	XHT12508017	0.66	XHT12508017	1.09	XHT12508017
	3	XHT12508017	1.09	% 101302	% 201202	XHT12508017	% 201302	% 201302
均值		XHT12508017	1.07	XHT12508017	0.87	XHT12508017	1.27	XHT12508017
		% 101303	% 101303	% 201203	% 201203	% 201303	% 201303	% 201303
			1.07	1.21	0.68	1.21	0.63	0.63
非甲烷总烃质量流量 (kg/h)			3.07×10³		2.35×10³		2.77×10³	2.17×10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7 硫化氢出口		DA017 硫化氢出口		DA017 硫化氢出口		DA017 硫化氢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处理效率 (%)		23.5				21.7			
样品性状		气袋采集				吸收液采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XTHT2508017 气 101307	112	/	XTHT2508017 气 201307	97		
	2	/	XTHT2508017 气 101308	131	/	XTHT2508017 气 201308	112		
	3	/	XTHT2508017 气 101309	151	/	XTHT2508017 气 201309	131		
最大值		/	/	151	/	/	131		
样品性状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一硫化碳 (mg/m³)	1	XTHT2508017 气 101204	1.03L	XTHT2508017 气 101304	1.05L	XTHT2508017 气 201204	XTHT2508017 气 201304	1.05L	
	2	XTHT2508017 气 101205	1.03L	XTHT2508017 气 101305	1.05L	XTHT2508017 气 201205	XTHT2508017 气 201305	1.05L	
	3	XTHT2508017 气 101206	1.03L	XTHT2508017 气 101306	1.05L	XTHT2508017 气 201206	XTHT2508017 气 201306	1.05L	
均值		/	1.03L	1.03L	/	1.05L	/	1.05L	
排放速率 (kg/h)		/	1.48×10 ⁻³	1.77×10 ⁻³	/	1.20×10 ⁻³	/	1.79×10 ⁻³	
处理效率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28 页 共 61 页

表 10 DA019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	62	/ 60
	2	/	63	/ 62
	3	/	62	/ 62
水分含量 (%)	1	/	16.6	/ 13.4
	2	/	13.2	/ 16.5
	3	/	16.1	/ 16.6
排气流速 (m/s)	1	/	5.5	/ 5.1
	2	/	6.0	/ 5.4
	3	/	6.3	/ 5.3
排气流量 (Nm³/h)	1	/	2137	/ 2072
	2	/	2417	/ 2103
	3	/	2463	/ 2058
烟气含氧量 (%)	1	/	1.9	/ 3.4
	2	/	3.5	/ 2.6
	3	/	3.1	/ 2.9
	4	/	2.9	/ 2.2
	5	/	3.4	/ 2.1
样品性状		滤膜采集		
实测颗粒物 (mg/m³)	1	XTHT2508017 气 101401	1.0L	XTHT2508017 气 201401 1.0L
	2	XTHT2508017 气 101403	1.0L	XTHT2508017 气 201403 1.8
	3	XTHT2508017 气 101403	1.0L	XTHT2508017 气 201403 1.3
折算颗粒物 (mg/m³)	1	XTHT2508017 气 101401	1.0L	XTHT2508017 气 201401 1.0L
	2	XTHT2508017 气 101403	1.0L	XTHT2508017 气 201403 1.7
	3	XTHT2508017 气 101403	1.0L	XTHT2508017 气 201403 1.2
	均值	/	1.0L	/ 1.1
排放速率 (kg/h)	/	/	1.17×10 ⁻³	/ 2.50×10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29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实测氮氧化物 (mg/m³)	1	/	35	/	14
	2	/	36	/	39
	3	/	40	/	45
折算氮氧化物 (mg/m³)	1	/	34	/	14
	2	/	35	/	37
	3	/	40	/	44
均值	/	/	36	/	32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0.091	/	0.068
实测二氧化硫 (mg/m³)	1	/	3L	/	3L
	2	/	3L	/	3L
	3	/	3L	/	3L
二氧化硫折算 (mg/m³)	1	/	3L	/	3L
	2	/	3L	/	3L
	3	/	3L	/	3L
均值	/	/	3L	/	3L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3.69×10 ⁻³	/	3.11×10 ⁻³
烟气黑度	级	/	<1	/	<1
备注: 1.2025.8.27 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3 的烟气参数,颗粒物用序号 1、序号 2、序号 3、4、5 的平均值的烟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3、4、5 的烟气含氧量; 2.2025.8.28 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1 的烟气参数,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平均值,序号 4、序号 5 的烟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1、2、3 的烟气含氧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30 页 共 61 页

表 11 DA018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8 锅炉废气出口		DA018 锅炉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	63	/ 60
	2	/	63	/ 61
	3	/	64	/ 62
水分含量 (%)	1	/	15.1	/ 12.2
	2	/	15.2	/ 17.2
	3	/	15.9	/ 15.4
排气流速 (m/s)	1	/	5.3	/ 5.9
	2	/	5.8	/ 6.8
	3	/	6.0	/ 7.2
排气流量 (Nm³/h)	1	/	2091	/ 2424
	2	/	2280	/ 2633
	3	/	2340	/ 2839
烟气含氧量 (%)	1	/	1.3	/ 3.1
	2	/	1.7	/ 3.1
	3	/	1.9	/ 2.8
	4	/	2.6	/ 2.1
	5	/	2.3	/ 2.5
样品性状		滤膜采集		
实测颗粒物 (mg/m³)	1	XTHT2508017 气 101501	1.0L	XTHT2508017 气 201501 1.0L
	2	XTHT2508017 气 101503	1.0L	XTHT2508017 气 201503 1.0L
	3	XTHT2508017 气 101503	1.3	XTHT2508017 气 201503 1.0L
折算颗粒物 (mg/m³)	1	XTHT2508017 气 101501	1.0L	XTHT2508017 气 201501 1.0L
	2	XTHT2508017 气 101503	1.0L	XTHT2508017 气 201503 1.0L
	3	XTHT2508017 气 101503	1.2	XTHT2508017 气 201503 1.0L
	均值	/	1.0L	/ 1.0L
排放速率 (kg/h)	/	/	1.74×10 ⁻³	/ 1.32×10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1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18 锅炉废气出口			DA018 锅炉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实测氮氧化物 (mg/m³)	1	/	39	/	33	
	2	/	24	/	42	
	3	/	32	/	46	
折算氮氧化物 (mg/m³)	1	/	36	/	32	
	2	/	23	/	41	
	3	/	30	/	44	
均值	/	30	/	39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0.074	/	0.098		
实测二氧化硫 (mg/m³)	1	/	3L	/	3L	
	2	/	3L	/	3L	
	3	/	3L	/	3L	
折算二氧化硫 (mg/m³)	1	/	3L	/	3L	
	2	/	3L	/	3L	
	3	/	3L	/	3L	
均值	/	3L	/	3L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3.51×10 ⁻³	/	3.64×10 ⁻³		
烟气黑度	级	<1	/	<1		

备注: 1.2025.8.27 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3 的烟气参数,颗粒物用序号 1、序号 2、序号 3、4、5 的平均值的烟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3、4、5 的烟气含氧量; 2.2025.8.28 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1 的烟气参数,颗粒物用序号 1、2、3 的平均值、序号 4、序号 5 的烟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用序号 1、2、3 的烟气含氧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2 页 共 61 页

表 12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1#)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排气温度 (°C)	1	/	47	/	107	/	39	/	102	/	102	
	2	/	48	/	105	/	38	/	107	/	107	
	3	/	50	/	102	/	36	/	104	/	104	
	4	/	/	/	102	/	/	/	/	/	/	
水分含量 (%)	1	/	/	/	3.2	/	/	/	3.8	/	3.8	
	2	/	/	/	3.0	/	/	/	3.9	/	3.9	
	3	/	/	/	3.2	/	/	/	3.6	/	3.6	
	4	/	/	/	3.4	/	/	/	/	/	/	
排气流速 (m/s)	1	/	8.9	/	9.8	/	9.1	/	9.6	/	9.6	
	2	/	9.7	/	9.6	/	8.9	/	9.6	/	9.6	
	3	/	9.6	/	9.3	/	9.1	/	9.6	/	9.6	
	4	/	/	/	8.5	/	/	/	/	/	/	
排气流量 (Nm³/h)	1	/	94.3	/	12250	/	10258	/	12146	/	12146	
	2	/	10026	/	12207	/	10069	/	11978	/	119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3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1#)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排气流量 (Nm³/h)	3	/	10452	/	11798	/	10338	/	12133	/	12133	
	4	/	/	/	10730	/	/	/	/	/	/	
样品性状	气体采集						气体采集					
	1	XTHJT2508017	515	XTHJT2508017	13.7	496	XTHJT2508017	496	XTHJT2508017	20.5	20.5	
	2	XTHJT2508017	472	XTHJT2508017	13.2	676	XTHJT2508017	676	XTHJT2508017	21.2	2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3	XTHJT2508017	523	XTHJT2508017	13.9	626	XTHJT2508017	626	XTHJT2508017	18.6	18.6	
	4	XTHJT2508017	503	XTHJT2508017	13.6	599	XTHJT2508017	599	XTHJT2508017	20.1	20.1	
	均值	/	518	/	0.164	/	6.12	/	0.243	/	0.243	
排放速率 (kg/h)	96.8						96.0					
处理效率 (%)	96.8						96.0					
样品性状	气体采集						气体采集					
	1	/	/	XTHJT2508017	309	/	/	XTHJT2508017	229	/	229	
	2	/	/	XTHJT2508017	269	/	/	XTHJT2508017	199	/	1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	/	/	XTHJT2508017	354	/	/	XTHJT2508017	269	/	269	
	4	/	/	XTHJT2508017	354	/	/	XTHJT2508017	269	/	269	
	最大值	/	/	/	354	/	/	/	269	/	2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34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进口 (1#)			DA001 浸漆、油漆工序废气出口 (1#)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样品性状	液体采集						液体采集					
	1	/	/	XTHJT2508017	20L	/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20L	
	2	/	/	XTHJT2508017	20L	/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20L	
颗粒物 (mg/m³)	3	/	/	XTHJT2508017	20L	/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20L	
	4	/	/	XTHJT2508017	20L	/	XTHJT2508017	20L	XTHJT2508017	20L	20L	
	均值	/	/	/	20L	/	/	/	20L	/	20L	
排放速率 (kg/h)	/	/	/	/	0.121	/	/	/	0.121	/	0.121	
处理效率 (%)	/						/					
样品性状	气体采集						气体采集					
	1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0.004L	
	2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0.004L	
苯乙烷 (mg/m³)	3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0.004L	
	4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XTHJT2508017	0.004L	0.004L	
	均值	/	/	/	0.004L	/	/	/	0.004L	/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	2.06×10 ⁻⁵	/	2.42×10 ⁻⁵	/	2.04×10 ⁻⁵	/	2.42×10 ⁻⁵	/	2.42×10 ⁻⁵	
处理效率 (%)	/						/					

告 报 测 检

报告编号: XTHWT2508017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8.25			采样日期: 2023.8.26		
		DA001 投煤、磨煤工段废气进口 (1#)	DA001 投煤、磨煤工段废气出口 (1#)	DA001 投煤、磨煤工段废气出口 (1#)	DA001 投煤、磨煤工段废气进口 (1#)	DA001 投煤、磨煤工段废气出口 (1#)	DA001 投煤、磨煤工段废气出口 (1#)
中灰(mg/m³)	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5.87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13.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1.55
	2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10.4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25.0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1.52
	3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15.8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24.2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2.40
第一中灰 (mg/m³)	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5 % 102108 % 102109	结果 0.094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0.094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0.0941
	2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5 % 102108 % 102109	结果 0.094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0.094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0.0941
	3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5 % 102108 % 102109	结果 0.094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0.094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0.0941
向、对二甲苯 (mg/m³)	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0.099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0.099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0.0991
	2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0.099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0.099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0.0991
	3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0.099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0.099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0.0991
烟气含氧量 (%)	1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20.4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20.4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20.5
	2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20.4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20.4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20.5
	3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102104 % 102108 % 102109	结果 20.6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105 % 202108 % 202109	结果 20.6	样品编号 XH1T12508017 % 202207 % 202208 % 202209	结果 2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F2508017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5.8.25				采样日期：2025.8.26			
		DA001 裂解、燃烧、净化废气出口		DA001 裂解、燃烧废气出口		DA001 裂解、燃烧废气出口		DA001 裂解、燃烧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氮氧化物 (mg/m³)	1	/	/	/	3L	/	/	/	4
	2	/	/	/	3	/	/	/	4
	3	/	/	/	3L	/	/	/	3L
	均值	/	/	/	3L	/	/	/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23	/	/	/	0.038
处理效率 (%)		/							
二氧化碳 (mg/m³)	1	/	/	/	3L	/	/	/	3L
	2	/	/	/	3L	/	/	/	3L
	3	/	/	/	3L	/	/	/	3L
	均值	/	/	/	3L	/	/	/	3L
排放速率 (kg/h)		/	/	/	0.047	/	/	/	0.018
处理效率 (%)		/							

备注：1.2025.8.25 裂解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腈出口 1、2、3 的相对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出口 2、3、4 的相对数；2.非甲烷总烃出口 1、2、3 的相对数。

检测报告

表 13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 (2#)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01 浸样、满排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浸样、满排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浸样、满排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浸样、满排工序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待气温度 (℃)	1	/	42	63	/	42	/	65
	2	/	40	64	/	40	/	66
	3	/	38	63	/	39	/	65
水分含量 (%)	1	/	/	3.6	/	3.6	/	3.6
	2	/	/	3.5	/	3.5	/	3.8
	3	/	/	3.7	/	3.7	/	3.7
待气流速 (m/s)	1	/	11.7	3.9	/	11.4	/	3.6
	2	/	10.6	3.9	/	11.8	/	3.8
	3	/	12.7	3.8	/	11.8	/	3.8
待气流量 (Nm³/h)	1	/	4377	5462	/	4314	/	5092
	2	/	3978	5470	/	4484	/	5317
	3	/	4795	5405	/	4504	/	5361
样品性质	气袋采集							
	XTH72508017 % 103007	435	XTH72508017 % 103110	401	XTH72508017 % 250007	401	XTH72508017 % 203110	11.8
	XTH72508017 % 103008	1.00e+00	XTH72508017 % 103111	0.90	XTH72508017 % 250008	487	XTH72508017 % 203111	1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Y2508017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出口	
		(2#)		(2#)		(2#)		(2#)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3	XTH12508017 气_103102	6.56	XTH12508017 气_103112	11.5	XTH12508017 气_203069	598	XTH12508017 气_203112	15.3
	均值		690		11.5		495		12.9
挥发速率 (kg/h)			2.98		0.663		2.20		0.668
处理效率 (%)		96.9							
样品性状		气态无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XTH12508017 气_103113	269	XTH12508017 气_203113	/	XTH12508017 气_203113	229
	2	/	/	XTH12508017 气_103114	309	XTH12508017 气_203114	/	XTH12508017 气_203114	199
	3	/	/	XTH12508017 气_103115	229	XTH12508017 气_203115	/	XTH12508017 气_203115	173
	最大值	/	/	/	309	/	/	/	229
样品性状		液相无集							
铜离子(mg/m³)	1	/	/	XTH12508017 气_103101	20L	XTH12508017 气_203101	/	XTH12508017 气_203101	20L
	2	/	/	XTH12508017 气_103102	20L	XTH12508017 气_203102	/	XTH12508017 气_203102	20L
	3	/	/	XTH12508017 气_103103	20L	XTH12508017 气_203103	/	XTH12508017 气_203103	20L
	均值	/	/	/	20L	/	/	/	20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39 页 共 61 页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测试项目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气态采集			
样品名称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苯乙酮(mg/m³)	1	0.004L	0.004L
	2	0.004L	0.004L
均值	3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8.77×10 ⁻⁶	8.77×10 ⁻⁶
处理效率 (%)	/	/	/
样品名称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甲苯(mg/m³)	1	0.206	0.195
	2	0.219	0.116
均值	3	0.004L	0.263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0.004L	0.004L
处理效率 (%)	/	0.004L	0.004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40 页 共 61 页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测试项目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气态采集			
样品名称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苯乙酮(mg/m³)	1	0.004L	0.004L
	2	0.004L	0.004L
均值	3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8.77×10 ⁻⁶	8.77×10 ⁻⁶
处理效率 (%)	/	/	/
样品名称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甲苯(mg/m³)	1	0.206	0.195
	2	0.219	0.116
均值	3	0.004L	0.263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0.004L	0.004L
处理效率 (%)	/	0.004L	0.004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41 页 共 61 页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测试项目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气态采集			
样品名称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苯乙酮(mg/m³)	1	0.004L	0.004L
	2	0.004L	0.004L
均值	3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8.77×10 ⁻⁶	8.77×10 ⁻⁶
处理效率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12508017		第 42 页 共 61 页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测试项目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进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投漆、抛漆工序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	/	/
气态采集			
样品名称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XTH12508017
苯乙酮(mg/m³)	1	0.004L	0.004L
	2	0.004L	0.004L
均值	3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8.77×10 ⁻⁶	8.77×10 ⁻⁶
处理效率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YT2508017

第 43 頁 共 61 頁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2 真空连续罐开盖废气 废气总烃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DA002 真空连续罐开盖废气 废气总烃出口	DA002 真空连续罐开盖废气 废气总烃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2	XTH12-2508017 q ₁ 102508	0.63	XTH12-2508017 q ₁ 102408	0.28	XTH12-2508017 q ₁ 202408	0.68	
	3	XTH12-2508017 q ₁ 102399	0.55	XTH12-2508017 q ₁ 102409	0.34	XTH12-2508017 q ₁ 202409	0.48	
	均值		0.60		0.38		0.58	
处理速率 (kg/h)	/		8.67×10 ³	/	6.13×10 ³	/	9.66×10 ³	
处理效率 (%)	29.3		20.0					
样品性状	气态无臭							
	1	/	/	XTH12-2508017 q ₁ 102404	97	XTH12-2508017 q ₁ 202404	85	
	2	/	/	XTH12-2508017 q ₁ 102411	112	XTH12-2508017 q ₁ 202411	85	
	3	/	/	XTH12-2508017 q ₁ 102412	151	XTH12-2508017 q ₁ 202412	112	
	最大值			/	151	/	112	
样品性状	气态无臭							
	1	XTH12-2508017 q ₁ 102398	0.004L	XTH12-2508017 q ₁ 102405	0.004L	XTH12-2508017 q ₁ 202405	0.004L	
	XTH12-2508017 q ₁ 102395	0.004L	XTH12-2508017 q ₁ 102405	0.004L	XTH12-2508017 q ₁ 202405	0.004L		

检测报告

報告編號: XTHIT2508017

第 44 页 共 61 页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2 真空脱罐开盖废气 废仓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脱罐开盖废气 废仓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脱罐开盖废气 废仓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脱罐开盖废气 废仓废气进口	
苯乙酮 (mg/m³)	3	样品编号 XHTHT2508017 % 102406	结果 0.004L % 102406	样品编号 XHTHT2508017 % 102406	结果 0.004L % 102406	样品编号 XHTHT2508017 % 102406	结果 0.004L % 102406	样品编号 XHTHT2508017 % 102406	结果 0.004L % 102406
	均值	/	0.004L	0.004L	0.004L	/	0.004L	/	0.004L
排放速率 (kg/h)		/	2.91×10 ⁻⁵	/	3.23×10 ⁻⁵	/	2.82×10 ⁻⁵	/	3.30×10 ⁻⁵
处理效率 (%)		/	/	/	/	/	/	/	/
甲苯 (mg/m³)	1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4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4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4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4L % 102404
	2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3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邻二甲苯 (mg/m³)	1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4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4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4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4L % 102404
	2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3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4L % 102406
间、对二甲苯 (mg/m³)	1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9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9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9L % 102404	XHTHT2508017 % 102404	0.009L % 102404
	2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9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9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9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9L % 102406
	3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9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9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9L % 102406	XHTHT2508017 % 102406	0.009L % 1024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WT2508017

第 45 頁 共 61 頁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一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氟化物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5.5.25	观测点	1-1	滤膜采集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滤膜采集	
			XTHF2508017	212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15	XTHF2508017	0.6L		
			XTHF2508017	211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19	XTHF2508017	0.6L		
			XTHF2508017	210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19	XTHF2508017	0.6L		
			XTHF2508017	212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16	XTHF2508017	0.6L		
			XTHF2508017	219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20	XTHF2508017	0.6L		
	监测点 1	2-2	滤膜采集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滤膜采集	
			XTHF2508017	224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18	XTHF2508017	0.6L		
			XTHF2508017	203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52	XTHF2508017	0.6L		
			XTHF2508017	233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56	XTHF2508017	0.6L		
			XTHF2508017	260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32	XTHF2508017	0.6L		
			XTHF2508017	235	XTHF2508017	0.098L	XTHF2508017	0.023	XTHF2508017	0.6L		

检测报告

報告編號: XTHT2508017

第 46 页 共 61 页

[illegible]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氮化物	氯化物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样品性质	3-1	XTHT2508017	250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7
	3-2	XTHT2508017	244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7
	3-3	XTHT2508017	242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7
监控点 2	4-1	XTHT2508017	258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6L
	4-2	XTHT2508017	242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6
	4-3	XTHT2508017	259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6L
监控点 3	5-1	XTHT2508017	316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6L
	5-2	XTHT2508017	286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6L
	5-3	XTHT2508017	218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0.6L
厂区内废气 (稀料车除外)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6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结果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样品性质	3-3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3-4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4-1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监控点 2	4-2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4-3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4-4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厂区内废气 (稀料车除外)	5-1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5-2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5-3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采样日期: 2025.8.26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结果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样品性质	1-3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1-4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2-1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监控点 1	2-2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2-3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2-4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监控点 2	3-1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3-2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3-3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监控点 3	3-4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4-1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4-2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采样日期: 2025.8.26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结果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样品性质	1-1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1-2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1-3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监控点 1	2-1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2-2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2-3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监控点 2	3-1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3-2	XTHT2508017	0.06L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10
采样日期: 2025.8.25		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结果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一厂区)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XTHJT2508017										第 53 页 共 61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气浓度					
				二硫化碳					氨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吸收液采集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单位)			
																		结果 (mg/m³)	
XHJT2508017 % 201915		0.06L		XHJT2508017 % 201918		吸收液采集		XHJT2508017 % 201921		气袋采集		XHJT2508017 % 201924		<10					
混控点 3		4-4		/		/		/		/		/		/		/		/	
厂区内废气 (经废气车向外)		5-1		/		/		/		/		/		XHJT2508017 % 202005		0.81		/	
		5-2		/		/		/		/		/		XHJT2508017 % 202006		0.76		/	
5-3		/		/		/		/		/		/		XHJT2508017 % 202006		0.86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53 页 共 61 页

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滤膜采集		吸收液采集		电液采集			
		XTHJT2508017 % 102802	202	XTHJT2508017 % 102805	0.08L	XTHJT2508017 % 102808	0.023	XTHJT2508017 % 102811	0.54
		XTHJT2508017 % 102803	314	XTHJT2508017 % 102806	0.08L	XTHJT2508017 % 102809	0.014	XTHJT2508017 % 102812	0.53
厂区内废气 (经排车向外)	5-1	/	/	/	/	/	/	XTHJT2508017 % 102902	0.51
	5-2	/	/	/	/	/	/	XTHJT2508017 % 102905	0.45
	5-3	/	/	/	/	/	/	XTHJT2508017 % 102907	0.42
	采样日期: 2025.8.28								
对照点	1-1	XTHJT2508017 % 202501	226	XTHJT2508017 % 202504	0.08L	XTHJT2508017 % 202507	0.016	XTHJT2508017 % 202510	0.89
	1-2	XTHJT2508017 % 202503	217	XTHJT2508017 % 202506	0.08L	XTHJT2508017 % 202509	0.019	XTHJT2508017 % 202512	1.37
	1-3	XTHJT2508017 % 202502	216	XTHJT2508017 % 202505	0.08L	XTHJT2508017 % 202508	0.017	XTHJT2508017 % 202511	1.30
	2-1	XTHJT2508017 % 202601	247	XTHJT2508017 % 202604	0.08L	XTHJT2508017 % 202607	0.013	XTHJT2508017 % 202610	0.62
监控点 I	2-2	XTHJT2508017 % 202603	215	XTHJT2508017 % 202606	0.08L	XTHJT2508017 % 202609	0.016	XTHJT2508017 % 202612	0.56
	2-3	XTHJT2508017 % 202602	244	XTHJT2508017 % 202605	0.08L	XTHJT2508017 % 202608	0.014	XTHJT2508017 % 202611	0.5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性状	3-1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701	249	XTHJT2508017 % 102704	0.08L	XTHJT2508017 % 102707	0.024
	3-2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702	254	XTHJT2508017 % 102705	0.08L	XTHJT2508017 % 102708	0.028
	3-3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703	259	XTHJT2508017 % 102706	0.08L	XTHJT2508017 % 102709	0.014
	4-1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801	221	XTHJT2508017 % 102804	0.08L	XTHJT2508017 % 102807	0.024
4-2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802	256	XTHJT2508017 % 102805	0.08L	XTHJT2508017 % 102808	0.011	XTHJT2508017 % 102811
4-3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803	260	XTHJT2508017 % 102806	0.08L	XTHJT2508017 % 102809	0.046	XTHJT2508017 % 102812
5-1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901	/	XTHJT2508017 % 102904	/	XTHJT2508017 % 102907	/	XTHJT2508017 % 102910
5-2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902	/	XTHJT2508017 % 102905	/	XTHJT2508017 % 102908	/	XTHJT2508017 % 102911
5-3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903	/	XTHJT2508017 % 102906	/	XTHJT2508017 % 102909	/	XTHJT2508017 % 10291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54 页 共 61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1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501	233	XTHJT2508017 % 102504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7	0.025	XTHJT2508017 % 102510	0.52
		XTHJT2508017 % 102502	216	XTHJT2508017 % 102505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8	0.023	XTHJT2508017 % 102511	0.41
检测点 1	1-2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501	244	XTHJT2508017 % 102504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7	0.022	XTHJT2508017 % 102510	0.42
		XTHJT2508017 % 102502	205	XTHJT2508017 % 102505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8	0.023	XTHJT2508017 % 102511	0.27
检测点 2	2-1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501	255	XTHJT2508017 % 102504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7	0.019	XTHJT2508017 % 102510	0.53
		XTHJT2508017 % 102502	214	XTHJT2508017 % 102505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8	0.017	XTHJT2508017 % 102511	0.65
检测点 3	3-1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501	261	XTHJT2508017 % 102504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7	0.017	XTHJT2508017 % 102510	0.28
		XTHJT2508017 % 102502	220	XTHJT2508017 % 102505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8	0.021	XTHJT2508017 % 102511	0.79
检测点 4	3-2	样品编号	结果 (μ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吸收液采集						气袋采集	
		XTHJT2508017 % 102501	214	XTHJT2508017 % 102504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7	0.027	XTHJT2508017 % 102510	0.78
		XTHJT2508017 % 102502	256	XTHJT2508017 % 102505	0.08L	XTHJT2508017 % 102508	0.043	XTHJT2508017 % 102511	0.52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二厂区)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52 页 共 6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57 页 共 61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甲苯		苯乙烷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跟踪点 1	2-2	XHTJ2508017 % 202618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618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614	<10	
	2-3	XHTJ2508017 % 202619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619	0.0042	XHTJ2508017 % 202615	<10	
	2-4	/	/	XHTJ2508017 % 202717	/	XHTJ2508017 % 202616	<10	
跟踪点 2	3-1	XHTJ2508017 % 202717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717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713	<10	
	3-2	XHTJ2508017 % 202718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718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713	<10	
	3-3	XHTJ2508017 % 202719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719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715	<10	
跟踪点 3	3-4	/	/	XHTJ2508017 % 202719	/	XHTJ2508017 % 202715	<10	
	4-1	XHTJ2508017 % 202817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817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813	<10	
	4-2	XHTJ2508017 % 202818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818	0.0041	XHTJ2508017 % 202814	<10	
跟踪点 3	4-3	XHTJ2508017 % 202819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819	1.5×10 ⁻⁹ L	XHTJ2508017 % 202814	<10	
	4-4	/	/	/	/	XHTJ2508017 % 202716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58 页 共 61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活性碳管采集				
			间二甲苯		第二甲苯		对二甲苯		第三甲苯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样品性状			活性碳管采集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二厂区)	采样日期: 2025.8.27			XHTH2508017 % 1025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7	1.5×10 ⁻⁹ L
	对照点	1-1	XHTH2508017 % 1025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8	1.5×10 ⁻⁹ L	
		1-2	XHTH2508017 % 1025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519	1.5×10 ⁻⁹ L	
		1-3	XHTH2508017 % 1025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617	0.0056	XHTH2508017 % 1026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617	1.5×10 ⁻⁹ L	
	跟踪点 1	2-1	XHTH2508017 % 102617	0.0056	XHTH2508017 % 1026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6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618	1.5×10 ⁻⁹ L	
		2-2	XHTH2508017 % 1026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619	0.0049	XHTH2508017 % 1026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619	1.5×10 ⁻⁹ L	
		2-3	XHTH2508017 % 102619	0.0049	XHTH2508017 % 1027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7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717	1.5×10 ⁻⁹ L	
	跟踪点 2	3-1	XHTH2508017 % 1027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7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7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718	1.5×10 ⁻⁹ L	
		3-2	XHTH2508017 % 1027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7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7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719	1.5×10 ⁻⁹ L	
		3-3	XHTH2508017 % 1027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7	1.5×10 ⁻⁹ L	
	跟踪点 3	4-1	XHTH2508017 % 102817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8	1.5×10 ⁻⁹ L	
		4-2	XHTH2508017 % 102818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9	1.5×10 ⁻⁹ L	XHTH2508017 % 102819	1.5×10 ⁻⁹ L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二厂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55 页 共 61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甲苯		苯乙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跟踪点 1	1-1 1-2 1-3 1-4	活性炭管采集					
		XHTH2508017 % 102517	0.0059	XHTH2508017 % 102517	1.5×10 ⁻⁹ L <th>XHTH2508017 % 102513</th> <td><10</td>	XHTH2508017 % 102513	<10
		XHTH2508017 % 102518	0.0058	XHTH2508017 % 102518	1.5×10 ⁻⁹ L <th>XHTH2508017 % 102514</th> <td><10</td>	XHTH2508017 % 102514	<10
		XHTH2508017 % 102519	0.0053	XHTH2508017 % 102519	1.5×10 ⁻⁹ L <th>XHTH2508017 % 102515</th> <td><10</td>	XHTH2508017 % 102515	<10
跟踪点 1	2-1 2-2 2-3	气袋采集					
		XHTH2508017 % 102617	/	XHTH2508017 % 102617	/	XHTH2508017 % 102616	<10
		XHTH2508017 % 102618	0.0049	XHTH2508017 % 102618	1.5×10 ⁻⁹ L <th>XHTH2508017 % 102617</th> <td><10</td>	XHTH2508017 % 102617	<10
		XHTH2508017 % 102619	0.0054	XHTH2508017 % 102619	1.5×10 ⁻⁹ L <th>XHTH2508017 % 102614</th> <td><10</td>	XHTH2508017 % 102614	<10
跟踪点 2	3-1 3-2 3-3	活性炭管采集					
		XHTH2508017 % 102717	0.0054	XHTH2508017 % 102717	1.5×10 ⁻⁹ L <th>XHTH2508017 % 102713</th> <td><10</td>	XHTH2508017 % 102713	<10
		XHTH2508017 % 102718	0.0054	XHTH2508017 % 102718	1.5×10 ⁻⁹ L <th>XHTH2508017 % 102714</th> <td><10</td>	XHTH2508017 % 102714	<10
		XHTH2508017 % 102719	0.0054	XHTH2508017 % 102719	1.5×10 ⁻⁹ L <th>XHTH2508017 % 102714</th> <td><10</td>	XHTH2508017 % 102714	<10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二厂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JT2508017

第 56 页 共 61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甲苯		苯乙烷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量纲)
跟踪点 2	3-3	XTHJT2508017 % 102719	活性炭管采集	0.0053	XTHJT2508017 % 102719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715	气袋采集	<10
	3-4	/	/	/	XTHJT2508017 % 102716	/	XTHJT2508017 % 102716	<10	
	4-1	XTHJT2508017 % 102818	/	0.0045	XTHJT2508017 % 102817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813	<10	
跟踪点 3	4-2	XTHJT2508017 % 102819	/	0.0043	XTHJT2508017 % 102818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815	<10	
	4-3	XTHJT2508017 % 102817	/	0.0058	XTHJT2508017 % 102819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815	<10	
	4-4	/	/	/	XTHJT2508017 % 102816	/	XTHJT2508017 % 102816	<10	
采样时段：2025.8.28									
跟踪点	1-1	XTHJT2508017 % 102518	/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517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514	<10	
	1-2	XTHJT2508017 % 102519	/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518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515	<10	
	1-3	XTHJT2508017 % 102517	/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519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515	<10	
跟踪点 1	1-4	XTHJT2508017 % 102617	/	/	XTHJT2508017 % 102619	/	XTHJT2508017 % 102613	<10	
	2-1	XTHJT2508017 % 102618	/	1.5×10 ⁻⁹ L	XTHJT2508017 % 102617	0.0047	XTHJT2508017 % 102613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检测项目				第 59 页 共 61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回二二甲室		第二二甲室		对二甲室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组织)
样品性质		活性碳粉尘采集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XTHT2508017
		% 102818	1.5×10 ⁻³ L	% 102818	1.5×10 ⁻³ L	% 102818	1.5×10 ⁻³ L
		% 102819	0.0062	XTHT2508017	1.5×10 ⁻³ L	% 102819	1.5×10 ⁻³ L
				% 102819			
采样日期: 2025.8.28							
对照点	1-1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517		% 202517		% 202517	
	1-2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518		% 202518		% 202518	
	1-3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519		% 202519		% 202519		
监测点 1	2-1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617		% 202617		% 202617	
	2-2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618		% 202618		% 202618	
	2-3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619		% 202619		% 202619		
监测点 2	3-1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717		% 202717		% 202717	
	3-2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718		% 202718		% 202718	
	3-3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1.5×10 ⁻³ L
	% 202719		% 202719		% 2027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检测项目				第 60 页 共 61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回二中室		回二中室		回二中室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无组织)
		活性碳粉尘量					
检测点 3	4-1	XTHT2508017 气 2028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气 202817	1.5×10 ⁻³ L	XTHT2508017 气 202817	1.5×10 ⁻³ L
	4-2	XTHT2508017 气 202818	1.5×10 ⁻³ L	XTHT2508017 气 202818	1.5×10 ⁻³ L	XTHT2508017 气 202818	1.5×10 ⁻³ L
	4-3	XTHT2508017 气 202819	1.5×10 ⁻³ L	XTHT2508017 气 202819	1.5×10 ⁻³ L	XTHT2508017 气 202819	1.5×10 ⁻³ 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508017 第 61 页 共 61 页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一厂区）

测点名称	测点位 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测量时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检测日期: 2025.8.25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03-15:05	58	22:10-22:12	50	58 (偶发)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39-15:41	55	22:00-22:02	49	52 (偶发)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5:50-15:52	61	22:16-22:18	50	56 (偶发)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07-15:09	63	22:05-22:07	52	62 (偶发)
检测日期: 2025.8.26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6:06-16:08	59	22:12-22:14	51	56 (偶发)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48-15:50	56	22:00-22:02	49	59 (偶发)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6:02-16:04	60	22:17-22:19	51	58 (偶发)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6:11-16:13	64	22:05-22:07	52	60 (偶发)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二厂区）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测量时间	L _{eq} (dB(A))
检测日期: 2025.8.27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57-15:59	53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6:02-16:04	62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6:12-16:14	64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52-15:54	56
检测日期: 2025.8.28				
厂界东	▲1	混合噪声	15:18-15:20	58
厂界南	▲2	混合噪声	15:36-15:38	61
厂界西	▲3	混合噪声	15:27-15:29	64
厂界北	▲4	混合噪声	15:14-15:16	58

报告结束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XTHT2508017 报告附件

附件 1：水温

样品编号	水温 (°C)	样品编号	水温 (°C)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XTHT2508017 水 100101	28.6	XTHT2508017 水 200101	28.7
XTHT2508017 水 100102	28.7	XTHT2508017 水 200102	28.6
XTHT2508017 水 100103	28.9	XTHT2508017 水 200103	28.8
XTHT2508017 水 100104	28.8	XTHT2508017 水 200104	28.9
XTHT2508017 水 100201	28.6	XTHT2508017 水 200201	28.3
XTHT2508017 水 100202	28.8	XTHT2508017 水 200202	28.5
XTHT2508017 水 100203	29.0	XTHT2508017 水 200203	28.7
XTHT2508017 水 100204	29.1	XTHT2508017 水 200204	28.6
XTHT2508017 水 100301	29.3	XTHT2508017 水 200301	28.9
XTHT2508017 水 100302	29.5	XTHT2508017 水 200302	29.0
XTHT2508017 水 100303	29.6	XTHT2508017 水 200303	29.2
XTHT2508017 水 100304	29.7	XTHT2508017 水 200304	29.1
XTHT2508017 水 100401	29.4	XTHT2508017 水 200401	28.7
XTHT2508017 水 100402	29.6	XTHT2508017 水 200402	29.0
XTHT2508017 水 100403	29.7	XTHT2508017 水 200403	29.1
XTHT2508017 水 100404	29.5	XTHT2508017 水 200404	29.1
XTHT2508017 水 100501	28.7	XTHT2508017 水 200501	28.9
XTHT2508017 水 100502	28.9	XTHT2508017 水 200502	29.0
XTHT2508017 水 100503	29.0	XTHT2508017 水 200503	29.2
XTHT2508017 水 100504	28.9	XTHT2508017 水 200504	29.1
XTHT2508017 水 100601	28.6	XTHT2508017 水 200601	28.7
XTHT2508017 水 100602	28.9	XTHT2508017 水 200602	29.0
XTHT2508017 水 100603	29.1	XTHT2508017 水 200603	29.1

第 1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水温 (°C)	样品编号	水温 (°C)
XTHT2508017 水 100604	29.0	XTHT2508017 水 200604	29.1
XTHT2508017 水 100701	29.3	XTHT2508017 水 200701	28.7
XTHT2508017 水 100702	29.6	XTHT2508017 水 200702	28.8
XTHT2508017 水 100703	29.7	XTHT2508017 水 200703	29.0
XTHT2508017 水 100704	29.6	XTHT2508017 水 200704	29.2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XTHT2508017 水 100901	30.4	XTHT2508017 水 200901	31.2
XTHT2508017 水 100902	32.0	XTHT2508017 水 200902	32.2
XTHT2508017 水 100903	32.0	XTHT2508017 水 200903	32.0
XTHT2508017 水 100904	31.9	XTHT2508017 水 200904	31.1

附件 2：排气筒截面积及高度

采样点位	截面积 (m ²)	高度 (m)
DA011 抛丸废气出口	0.1257	15
DA012 熔炼废气进口	0.1257	15
DA012 熔炼废气出口	0.1257	
DA013 熔炼废气进口	0.1257	15
DA013 熔炼废气出口	0.1257	
DA014 压铸废气进口	0.7854	15
DA014 压铸废气出口	0.7854	
DA015 压铸废气进口	0.5027	
DA015 压铸废气出口	0.5027	15
DA016 橡胶废气进口	0.2827	
DA016 橡胶废气出口	0.2827	15
DA017 硫化废气进口	0.1257	
DA017 硫化废气出口	0.1257	

第 2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位	截面积 (m ²)	高度 (m)
DA019 锅炉废气出口	0.1590	15
DA018 锅炉废气出口	0.1590	15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进口 (1#)	0.3848	15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出口 (1#)	0.5027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进口 (2#)	0.1257	15
DA001 浸漆、调漆工序废气出口 (2#)	0.5027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进口	0.2827	15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0.5027	

附件 3：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湿度 (%)
2025.8.25	对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厂区内废气 (熔炼车间外) (一厂区)	南风	1.8	34.3	101.2	晴	60
		南风	1.5	38.1	101.2	晴	51
		南风	1.4	36.5	101.0	晴	52
	厂区内废气 (熔炼车间外) (一厂区)	南风	1.8	34.3	101.2	晴	60
		南风	1.6	36.9	101.1	晴	53
		南风	1.4	36.5	101.0	晴	52
2025.8.26	对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厂区内废气 (熔炼车间外) (一厂区)	南风	1.6	34.5	101.1	晴	64
		南风	1.3	36.5	101.1	晴	57
		南风	1.7	33.8	101.0	晴	64

第 3 页 共 14 页

采样日期/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湿度 (%)
2025.8.26	厂区内废气 (熔炼车间外) (一厂区)	南风	1.6	34.5	101.1	晴	64
		南风	1.5	35.3	101.0	晴	61
		南风	1.7	33.8	101.0	晴	64
2025.8.27	对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二厂区)	南风	1.6	34.3	101.1	晴	58
		南风	1.5	36.0	101.0	晴	56
		南风	1.6	34.1	101.0	晴	61
	厂区内废气 (浸漆车间外) (二厂区)	南风	1.5	36.0	101.0	晴	56
		南风	1.6	34.1	101.0	晴	61
		南风	1.6	32.4	101.0	晴	66
2025.8.28	对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厂区内废气 (浸漆车间外) (二厂区)	南风	1.5	33.1	101.2	晴	62
		南风	1.7	35.0	101.1	晴	59
		南风	1.8	33.3	101.1	晴	62
2025.8.25 (一厂区)	厂界东(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南(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西(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北(昼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东(夜间噪声)	/	<0.8	/	/	晴	/
	厂界南(夜间噪声)	/	<0.8	/	/	晴	/

第 4 页 共 14 页

附表 3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 (2#)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进口 (2#)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进口 (2#)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水分含量 (%)	1	/	3.5	/
	2	/	3.4	/
	3	/	3.4	/

附表 4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水分含量 (%)	1	/	6.3	/
	2	/	6.3	/
	3	/	6.3	/

第 9 页 共 14 页

附件 6: 二甲苯、苯系物检测结果

附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甲苯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样品编号	结果（mg/m ³ ）	样品编号	结果（mg/m ³ ）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采集			
采样日期：2025.8.27					
对照点	1-1	XTHT2508017 气 1025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517	0.0059
	1-2	XTHT2508017 气 1025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518	0.0058
	1-3	XTHT2508017 气 1025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519	0.0053
监控点 1	2-1	XTHT2508017 气 102617	0.0056	XTHT2508017 气 102617	0.0105
	2-2	XTHT2508017 气 1026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618	0.0068
	2-3	XTHT2508017 气 102619	0.0049	XTHT2508017 气 102619	0.0103
监控点 2	3-1	XTHT2508017 气 1027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717	0.0054
	3-2	XTHT2508017 气 1027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718	0.0054
	3-3	XTHT2508017 气 1027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719	0.0053
监控点 3	4-1	XTHT2508017 气 1028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817	0.0045
	4-2	XTHT2508017 气 1028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818	0.0043
	4-3	XTHT2508017 气 102819	0.0062	XTHT2508017 气 102819	0.0120
采样日期：2025.8.28					
对照点	1-1	XTHT2508017 气 2025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517	未检出
	1-2	XTHT2508017 气 2025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518	未检出
	1-3	XTHT2508017 气 2025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519	未检出
监控点 1	2-1	XTHT2508017 气 2026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617	未检出
	2-2	XTHT2508017 气 2026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618	未检出

第 10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甲苯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mg/m ³)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采集			
监控点 1	2-3	XTHT2508017 气 2026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619	未检出
	3-1	XTHT2508017 气 2027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717	未检出
监控点 2	3-2	XTHT2508017 气 2027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718	未检出
	3-3	XTHT2508017 气 2027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719	未检出
监控点 3	4-1	XTHT2508017 气 2028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817	未检出
	4-2	XTHT2508017 气 20281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818	未检出
	4-3	XTHT2508017 气 20281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819	未检出

第 11 页 共 14 页

附表 6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进口 (1#)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出口 (1#)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进口 (1#)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出口 (1#)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二甲苯 (mg/m³)	1	XTHT2508017 气 102104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20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104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207	未检出
	2	XTHT2508017 气 102105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208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105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208	未检出
	3	XTHT2508017 气 102106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102209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106	未检出	XTHT2508017 气 202209	未检出
苯系物(甲苯 +二甲苯) (mg/m³)	1	XTHT2508017 气 102104	5.87	XTHT2508017 气 102207	0.99	XTHT2508017 气 202104	13.1	XTHT2508017 气 202207	1.55
	2	XTHT2508017 气 102105	10.4	XTHT2508017 气 102208	0.616	XTHT2508017 气 202105	25.0	XTHT2508017 气 202208	1.52
	3	XTHT2508017 气 102106	15.8	XTHT2508017 气 102209	1.15	XTHT2508017 气 202106	24.2	XTHT2508017 气 202209	2.40
均值		/	10.7	/	0.788	/	20.8	/	1.82
排放速率 (kg/h)		/	0.111	/	9.47×10 ⁻³	/	0.312	/	0.022
处理效率 (%)		/	91.5	/	89.6	/	89.6	/	89.6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表 7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 (2#)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7				采样日期: 2025.8.28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进口 (2#)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出口 (2#)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进口 (2#)		DA001 浸漆、滴漆工序废气出口 (2#)	
二甲苯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1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2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2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3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kg/h)	1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2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3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均值		/	/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	/	/

备注: 未检出的数据不参与计算。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表 8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8.25				采样日期: 2025.8.26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出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进口		DA002 真空浸漆罐开盖废气出口	
二甲苯 (mg/m ³)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1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2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2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3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XTHT2508017	未检出
均值		/	/	/	/	/	/	/	/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件七：用水证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16928787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089486421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下载次数: 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793	1	793.00	免税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793	0.2	158.60	不征税	
增值税自来水								
合 计						¥951.60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佰伍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951.6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 (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4193, 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年月: 2025-08, 起码: 4682, 止码: 5475, 水量: 793, 实收: 4520.10, 本次结余 (元): 0.00;						
开票人: 江晨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48716977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089486421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下载次数: 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556	4.36893885	2429.13	3%	72.87
合 计						¥2429.13	¥72.87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伍佰零贰圆整				(小写) ¥2502.0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 (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4193, 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年月: 2025-07, 起码: 4126, 止码: 4682, 水量: 556, 实收: 0.00, 本次结余 (元): 0.00;						
开票人: 阮映雪								

附件八：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在2025年8月27日~28日期间
正常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
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产能如下
表所示：

日期	实际产能	审批产能	负荷（%）
2025.8.27	163万台	180万台高端	90.55%
2025.8.28	165万台	水泵	91.67%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illegible]

编号： 废铜料 2025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方亮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常记录表 (单位：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5.19	3685	3685				301
5.110	4950	4950				301
5.110	5590	5590				301
5.115	4725	4725				301
6.7	2790	2790				301
6.7	720	720				301
6.15	3245	3245				301
7.8	5155	5155				301
8.4	1785	1785				301
9.4	5715	5715				301
月度合计						

编号： 废砂钢片 2025 -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万希宝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常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7.22	28785	28785				201
7.24	53940	53940				201
7.25	79215	79215				201
7.26	63060	63060				201
7.28	59655	59655				201
7.30	78295	78295				201
7.31	57785	57785				201
8.1	75955	75955				201
8.10	76155	76155				201
8.15	56715	56715				201
8.7	57985	57985				201
8.8	66625	66625				201
8.12	60985	60985				201
8.16	57745	57745				201
8.18	57660	57660				201
8.29	26075	26075				201
月度合计						

附件十：危废处置合同及其资质

附件10-1：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七街 3 号

联系人：张世广

电话：18767629551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 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白油	900-249-08	54	1850	乙方支付甲方
废液压油	900-218-08	37	1850	乙方支付甲方
废润滑油/废齿轮油	900-217-08	10	1850	乙方支付甲方
废润滑油	900-214-08	7	1850	乙方支付甲方

注: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如遇市场波动, 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需求, 经双方商定重新定价。

2、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 无。
- (b) 其他费用: 无。
- 3、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5、支付方式：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发票后的三日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本协议自 2025 年 06 月 12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5 年 06 月 12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5 年 06 月 12 日

仅供产污单位备案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1000001

单位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伟忠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经营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 (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7 月 17 日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产生单位备案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973628 (1/1)

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20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9 废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1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49 废油桶(壶)、 废滤芯	900-041-49	6000	
有效期 2019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7日			

浙江杭州生态环境局制

仅供产污单位备案使用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1

经营单位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经营设施地址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收集 贮存 利用
杭州北地科技有限公司	唐伟忠	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南苑路101号3号厂房	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南苑路101号3号厂房	H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30000

核准经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于生产单位备案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01	
单位名称:	杭州大地海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后塘路 441 号 3 号厂房
经营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后塘路 101 号 3 号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其他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7 月 17 日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	

附件10-2：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弃包装桶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代码和处置价格

1、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危险包装废物（其他）,HW08 900-249-08 危险包装废物（油类）。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见附件）

2、危险包装废物（其他）处置费按每吨 2100 元人民币（含税、含运费），处置量约为 90 吨。危险包装废物（油类）按每吨 2100 元人民币（含税、含运费），处置量约为 15 吨。

3、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清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理乙方送交的废弃包装桶，并接受乙方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的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废包装桶进行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废包装桶里不得人为夹带油漆渣、不得混有爆炸物、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及其他危险品。危险废物不符合甲方的处置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场地内的装货由乙方负责，甲方视情可派人进行指导。

（三）其他责任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 元；



该预付款可用于抵扣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的处置费,过期不予退还。

2、称量结果以甲方为准。双方对称量结果有异议,可以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再次进行计量。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将约定的废弃包装桶委托甲方处置。若乙方将废包装桶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支行 583762119700015。

三、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依法通过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业务部 13357299777 市场部 13305762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三塘镇下齐路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七街3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6.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182

单位名称: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云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
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
(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
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
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
(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
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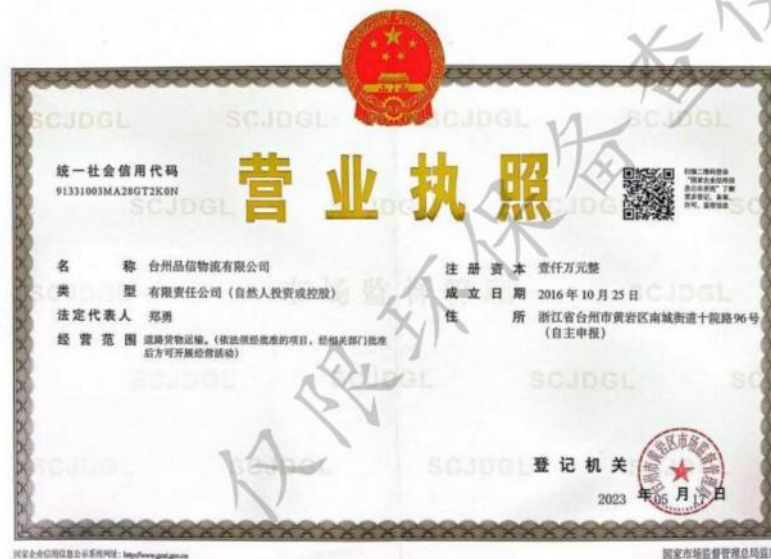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8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18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仅限胶 水及稀 释剂废 包装桶 、油漆 及稀释 剂废包 装桶、 废油桶 (含废 机油等)、有 机溶剂 废包装 桶、工 业清洗 剂废包 装桶等 、材质 为塑料 和纤维 桶(PPE 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责任向乙方提供运输的危险货物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乙方提供相关运输资质,按照甲方的货运要求,按照预定的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随意倾倒,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两天告知对方,把装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货物的装卸工作由甲方负责。
- 4、从甲方委托所在地运出时,甲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运输者。运货到甲方所在地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甲方。
-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运输车辆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要求。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需安装 GPS 定位装置。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并保持上述证件在合同期限内合法有效。
- 6、乙方负责甲方运输任务的危险车辆须定期进行车辆的清理清洗。具体清理清洗的工作安排由乙方全部负责。
- 7、在运输途中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货物本身的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必须购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如没有购买,则解除本合同条款并终止合同。

二、运输危险废物种类

运输危险废物种类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三、运输范围

从指定危险废物所在地到甲方所在地。

四、费用结算

具体费用根据货物的不同装运地点另外商定。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

甲方: 台州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3: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FHB-WF-2506007

危險廢物委託處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浙江东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吨/年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含油基液)	900-006-09	4	焚烧 D10
2	油毡漆渣	900-252-12	4	焚烧 D10
3	水性漆渣	900-252-12	8	焚烧 D10
4	废清洗剂	900-041-49	3	焚烧 D10
5	废过磷磷	900-041-49	0.5	焚烧 D10
6	废废涂料	900-252-12	2	焚烧 D10
7				
8				
9				
10				

第二条 总则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由双方签订一份合同和附件约定的责任。

2.2 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遵守原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守则，并应遵照三个工作日交付乙方签字担保，以便乙方做好回收工作。

2.3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当直接通知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的转移、产生、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

2.4 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行业归由乙方按乙方与乙方的缴纳的保证金工具。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厂区内有可视化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不可见的危险因素和危害的，并在合同中明确说明责任和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HTHB-WF-2506002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并通知乙方。

第六章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6.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输入大量重要货物, 甲方有义务支付货款。

6.3 如乙方因货物和资本使用造成甲方银行帐户的冻结, 甲方自行承担此损失。

6.4 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每年例行审计给甲方, 乙方应承担或如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及时对甲方审计的独立性。

6.5 如因不可抗力, 许可证变更、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为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理重要信息时, 乙方仍可停止或暂时中止货物的收集和支付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6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支付货款和提供担保, 乙方, 出现或可能发生付款延迟,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延期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该延期费用的 10% 后予以支付, 且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6.7 甲方为甲方和任一单一, 乙方有权在付款前接受乙方或甲方或担保人或处理危险货物, 甲方自行承担其责任, 如由此乙方应承担的一切损失, 甲方自行承担。

6.8 乙方为乙方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延迟或延迟计算其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货款。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

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所在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贰份,其余同法律储备。

甲方：浙江东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 0510-82222222 联系电话: 0510-82222222

税号: 91331081089486421J 税号: 91330381672572204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第七街3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第七街3号

开票电话: 0576-86333890 开票电话: 0577-65186938

开户行：温岭农行大溪支行

銀行賬號: 19927601040019353 銀行票號: 1203281009045166568

设计时间: 2016.6.16 设计地点:

第

附件十一：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11-1：温岭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可利用废金属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2024 年 【5】月【10】日在浙江省温岭市签定；

鉴于：

1. 甲方自愿将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固废】出售给乙方处理；
2. 乙方有资质且自愿处理甲方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固废】；

据此，为保证固废的再生利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且保证甲方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甲方和乙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之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固废】。

二、可利用固废质量

甲方需将产生的【可利用固废】按国家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并暂存，并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可利用固废】的种类、数量等真实信息。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可利用固废】必须不含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收集。

三、双方处理标的之费用安排

双方处理的标的计价费用应基于实际清运当周的市场价格进行浮动并具体约定。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双方核对清运数量后，以协商后的价格结算，甲方同时开立同等金额 13%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五、提货的地点时间方式

乙方应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提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的，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提货过程中，任何一方人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该方应当承担对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之解决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本合同当事人就任何因本合同、采购订单或附件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和平友谊之方式

解决。双方于争议发生时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诉诸司法途径解决,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合同之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5】月【10】日起计算。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若双方仍有意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电话:0576-81609990

传真/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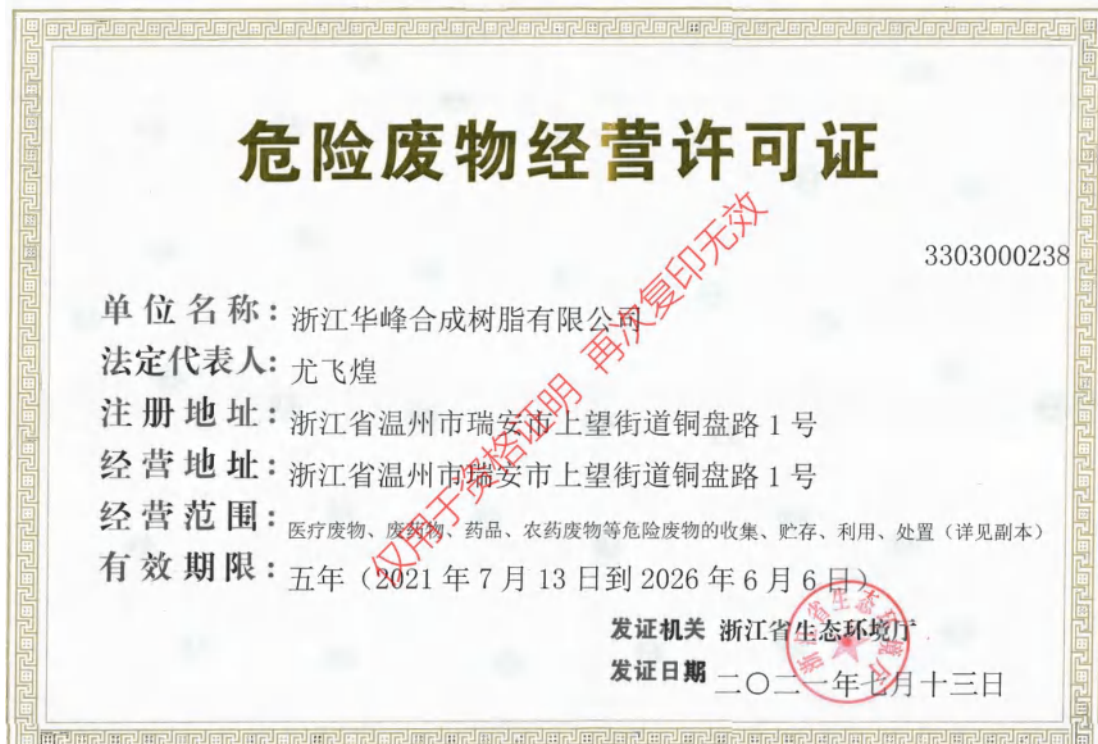
乙方:温岭环天九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再乐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东环路 1 号(台州华叶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电话:15824059000

传真/电子邮箱:



附件11-2：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ZJJ2025-DY01

甲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 1 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预约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预约 APP 进行操作；
2.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按 批次 结算一次；
3. 乙方在装货过程中，甲方应在现场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4.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处置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危险

废物，如有夹杂，甲方需自行运回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开始作业，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发车，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司机在现场装货、运输、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法，违规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司机个人和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接收固废后需向甲方开具相关接收证明；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固废源头分类服务及场地规范化贮存指导建议；
6.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固废专属化一对一信息整合服务（如车辆运输信息，月/季/年度固废清单等）；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详见附件一：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 (或盖章):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台州市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 19 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外沙路 35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瞿雄伟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朱卫兵
电话:	电话: 18967622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	账号: 19910101040088879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表一：

固废名称	处置费用
灰泥	1250 元/吨（含税含运费）

表二：可选项目

服务名称	费用
☐ 装车运输费用	200 元/车

附件十二：食堂油烟净化器CEP证书





ZY-0216-BG01.1-201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1R240166

产品名称: XMY-FH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山东鑫萌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复检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1R240166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XMY-FH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样品编号	24016601-24016612
受检单位	山东鑫萌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山东鑫萌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XMY-FH 型 (20000 m^3/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天纬四街 7 号院 3 号楼 101A)	采样日期	2024-01-24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XMY20231212A001	采样员	王建飞 高乐
检测依据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CCAEP1-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验项目	核对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控制箱接地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 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备注	/		

编制人: 王明

审核人: 王明

签发人: 高乐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1R240166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有	符合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外观良好/有	符合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2011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2008，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设备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600 (静电光解)	260	合格
6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2.5	合格
7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088	合格
8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379	合格
9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符合
10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前)	%	/	95.7	/
11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大型: ≥90 (K=1.00)	95.7	合格
12	80%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5.9	合格
13	120%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4.6	合格
14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403	/
15	80%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40	/
16	120%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11	/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9.56 mg/m ³ ; 80%额定风量下为 11.0 mg/m ³ ; 120%额定风量下为 11.6 mg/m ³ 。			

附件十三：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051702	
名称: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60 幢 1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9 月 27 日
23111205170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四：验收公示证明

附件十五：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1081-07-02-20484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七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2）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089486421J002Q			
	验收单位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4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所占比列（%）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列（%）		0.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089486421J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						18360	19125						
	化学需氧量（吨）						0.918	0.956						
	氨氮（吨）						0.092	0.096						
	氮氧化物（吨）													
	二氧化硫（吨）													
	挥发性有机物（吨）													
颗粒物（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 验收意见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初创于 1993 年,专业从事井用泵、潜污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投资 62440 万元,购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的厂区(二厂区),位于一厂区北侧,购置高速冲床、高精压力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温)(2022)90 号)。

企业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竣工,2025 年 7 月 5 日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入试生产,目前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0.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及其配套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企业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等,实际设置 1 个



生活废水排放口，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不涉及工艺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1）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四）固废

根据调查，企业已经 2#厂房 1F 北侧建设占地面积 120m²（15m×8m）的危废暂存仓库，仓库外粘贴危险废物仓库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内部分区划线，分类暂存，企业已经在 2#厂房 1F 北侧，设置了占地面积 120m²（15m×8m）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并与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签有书面合同。生活垃圾由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数据显示生活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均符合纳管限值要求，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噪声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符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贮存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定期清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达产时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18360t/a、化学需氧量 0.918t/a、氨氮 0.092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废水量 19125t/a、化学需氧量 0.956t/a、氨氮 0.096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三废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



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刘峰

陈钦全 刘峰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



二、 会议签到单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名单

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世升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15767629551	342622198701055256
验收专家	刘日华	台州市污染防治智能制造	负责人	15957611528	270303198406074320
	陶立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58577818	312621196712210171
	陈立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957688980	36242519840713414
验收成员	田德丰	杭州翠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06819809	410822199100049338
	杨林越	杭州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6870004	33260119812244311
	许燕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858691029	3203241995061444179
	王明强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7135128	331782199810118098



三、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针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进一，完善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详见报告附图附件部分，如排污许可证正本、固废处置协议等。
针对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三废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已经落实进一步加强三废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已经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经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仅涉及生活废水。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

(1) 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轮胎清洗区，清洗水循环回用，定期清理，清理时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②施工人员生活设施利用厂区现有办公用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③厂区构筑物基坑开挖产生泥浆水，该部分泥浆设置泥浆池，施工完成后覆土回填。表层清水经沉淀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2)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工地围挡实施；

②施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各项施工物资采用即进即用的方式，减少物资在工地堆存的时间和数量；开挖土设置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③配备临时洒水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④设置施工车辆冲洗区，对进出工地的施工车辆进行及时冲洗，并设定运输路线；

(3) 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处理；

②项目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并覆盖土工膜减少扬尘，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回填并绿化；

③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 ② 制定合理的施工制度，车辆在进出厂区时限速；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同时针对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工段，按照规定提前上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批准同意，并进行公告。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1月竣工，同年7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针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根据调查情况，最终形成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召开“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台高端水泵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相关的环

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并对废气处理设施使用情况、污水处理量、进出水水质、原辅料消耗量等以及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测和记录并归档。

2.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5 年 8 月，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81-2025-043L，详见附件二。

应急预案中明确了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为一般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应急专家组、应急消防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治安保障组、对外联络组、应急监测组、后勤综合组等应急小组，明确各应急小组在事故下的职责。企业按应急原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2.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去制定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2.2-1。

表 2.1-1 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点位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